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2026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會議室一

主 席：簡邑容校長

記錄：張慧明

出席人員：教師會理事長柳哲明、級任代表劉冠伶、級任代表林冠儀、級任代表李佳真、級任代表賴麗鳳、級任代表黃稚婷、級任代表王郁菁、級任代表林雅雯、級任代表鄭筠卿、科任代表廖彥妮、科任代表王燕君、科任代表周盈妙、科任代表黃麗雯、科任代表鄭宗晏、科任代表方立權、特殊教育班代表謝文迪、幼兒園教師代表陳品穎、幼兒園主任張馨云、總務處主任蔡明佑、學務處主任陳幸岑、教務處主任余征冠、輔導室主任楊振岳、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洪靜慈、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劉靜瑩、家長會會長施維宜、家長會副會長洪欣菱、家長會副會長蔡依杉、家長會副會長張瑜珊、家長會幼兒園代表王韻晴、家長會特教代表陳秀梅、家長會代表蔡易達、家長會代表鄭子昱、家長會代表蘇依涵、家長會代表李達鈞、家長會代表吳岱璇、家長會代表楊婷如、家長會代表謝育霖、人事主任郭順濠、會計主任黃雅妮、職工代表黃敏芬

列席人員：兩位學生代表

壹、主席致詞

貳、各處室業務報告：如附件 1。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2。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請研議將學生教室搬遷頻率由「每年一次」調整為「每兩年一次」，以穩定教學環境並提升行政效能（提案單位：教職員工賴麗鳳老師）。提案及連署如附件 3。

說 明：(一)爭取完整的教學準備時間
(二)提升學習安定感與班級凝聚力
(三)落實校園減廢與環保減碳

決 議：依岱璇委員建議，於 115 年 3 月教室編配會議研議（23 票通過）。

案由二：有關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措施」一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提案及修正案如附件 4。

說 明：依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書函略以，性騷擾防治措施等校內章則修正案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東門國小-北市局端 D 級資通維護計畫修訂草案，提請通過。維護計畫及分工表如附件 5。

說 明：修訂本校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教師兼任系統管理師分機號碼。依規定提請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12:00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東門向世界學習 開創教育新格局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



報告人：簡邑容校長

日期：114.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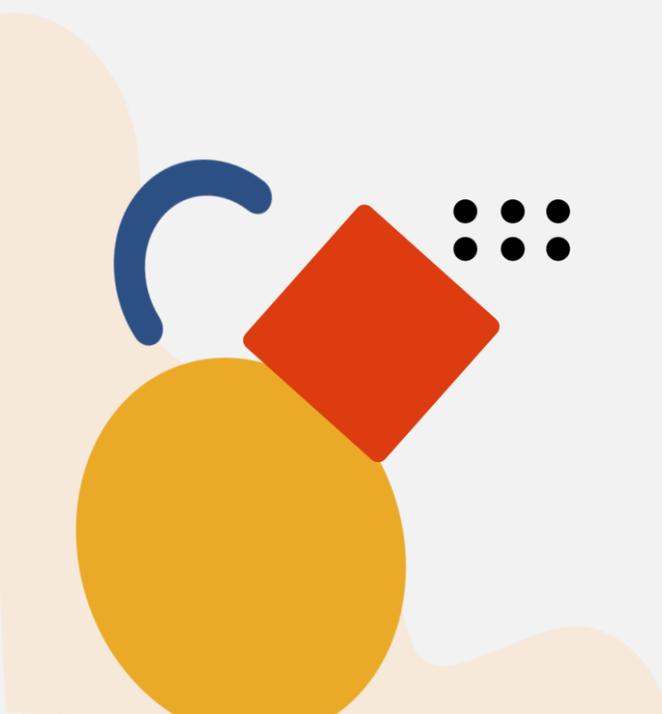


報告大綱

- 壹、臺北市STEAM及新興科技AI發展與推動策略
- 貳、學校榮耀暨各項教育活動
- 參、本年度重點工作
- 肆、未來教育政策發展重點
- 伍、結語



壹、臺北市STEAM及新興科技AI發展與推動策略



教育的本質：以學生為中心的願景

健康

健康 (Health)

快樂

快樂(Happiness)

負責

負責(Responsibility)

國際

國際(International)

“教育應回歸教育本質，帶動正向教育力量，
重視學生全人教育”

教育局暨學校教育政策重點

下一階段的挑戰： 全面推動 STEAM 教育

教育局政策目標	學校執行策略
培養具備跨領域和科技素養的學生	聚焦「跨域統整」及「科技融入」 接軌真實世界問題解決



臺北市 STEAM 學校認證計畫：級別與目標

STEAM 預備學校(Preparatory)

- 補助金額：30萬元(60%資本門)
- 學生參與率：至少5%(參與實踐探索課程)
- 師資要求：1位種子教師(Level3)

STEAM 學校(Full Certification)

- 補助金額：最高100萬元(第一年)
- 學生參與率：至少20% (參與實踐探索課程)
- 師資要求：3位種子教師(Level3)+1位講師(Level4)

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需建立完整跨域課程地圖

課程架構：從生活發現到自主提案

生活發現

(Life Discovery)

真實情境觀察，工作坊或彈性體驗。

實踐探索

(Practical Exploration)

認證核心：跨領域(2領域以上)、至少6堂課，解決真實生活問題。

自主提案

(Autonomous Proposal)

學生主導，環境議題專案、科展或社團專題。

學校推動策略—構建AI智慧教育生態系

1. 核心願景與理念

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策

- 目標：AI不僅是科技工具，更是激發學生潛能、實現適性學習與教育公平的關鍵

2. 基礎建設與資源整合

- 硬體到位：響應「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政策，完善數位學習環境
- 平台建置：整合「親師生平台」及「酷學習」，提供豐富數位教學軟體與資源。

3. 領導與支持系統

- 行政領導：成立「校長智慧領導社群」，帶領學校進行數位轉型。
- 入校精進：由輔導團教師深入校園提供一對一指導，協助數位教學落地。

教師增能方向—角色轉型與專業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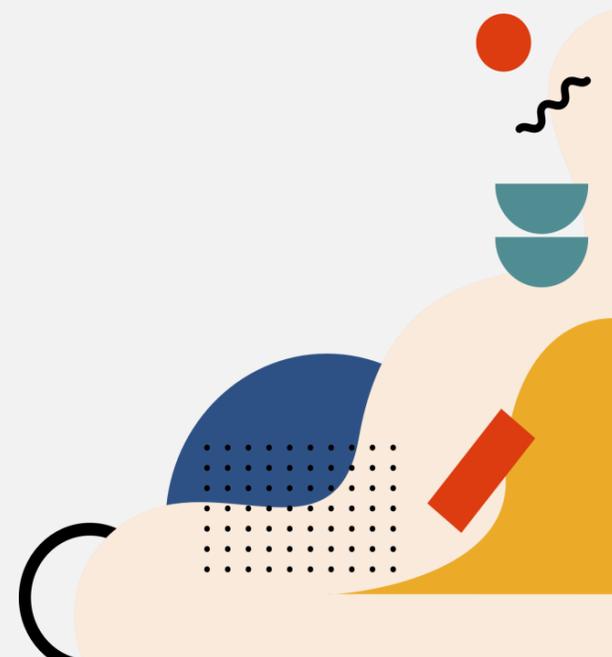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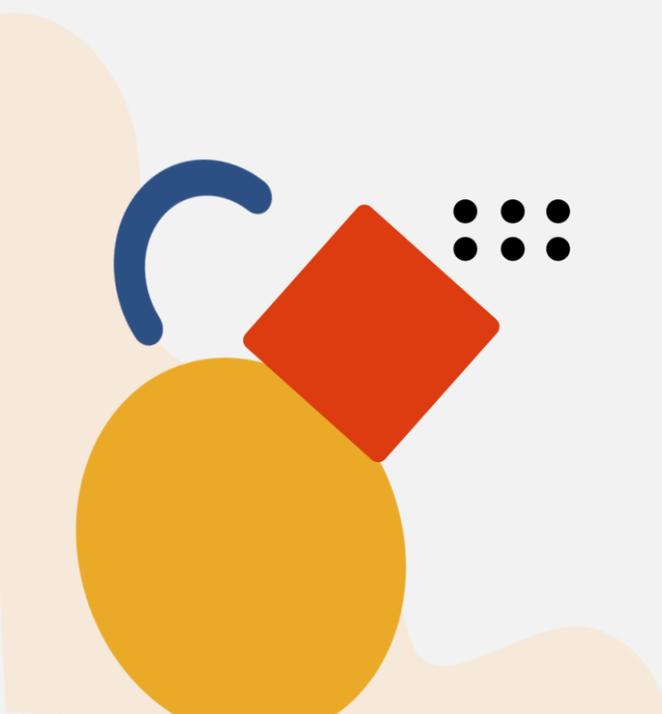
1. 教師角色的重新定義 * 從傳授到引導：教師從單純的「知識傳授者」轉變為「學習引導者」與「創新促進者」。學習與 AI 協作（如 Gemini），將繁瑣工作自動化，釋放更多時間關注學生個別需求。
2. 系統化的增能資源系列手冊指引：循序漸進推出《Google for Education 學習手冊》、《Gemini AI 教育手冊》、《AI 課例手冊》及本手冊，建立完整的知識體系。教案與範例：提供國語、英語、數學、社會等各領域的 AI 融入教學課例（如：與 AI 辯論、角色扮演採訪），讓教師有具體依循。
3. 關鍵素養與倫理查證能力：強調教師需具備使用「查證功能」的能力，以辨識 AI 生成內容的正確性，避免錯假訊息與侵權。倫理規範：注重學生個資保護（如成績分析時的去識別化）及 AI 使用規範的建立。

實務增能工具—AI輔助教學的具體應用

1. Gemini：全方位的教學助理 * 課前備課：生成教案、學習單（含解析）、跨學科素材，甚至利用 Imagen3 模型生成教學圖片。課中互動：設計「猜猜看」、「與 AI 辯論」、「角色模擬採訪」等活動，增加課堂互動性。課後評量：依據評分規準自動批改作文、分析學生成績數據，並提供個別化學習建議。
2. NotebookLM：教師的第二個大腦 * 知識管理：匯入 PDF、教材、法規等文件建立專屬資料庫，避免 AI 幻覺，確保資料正確性。快速產出摘要、研讀指南、簡答題與時間軸，協助備課與製作教材。
3. Google Classroom：智慧化班級經營適性功能：運用「練習題」(Practice Sets) 自動出題與批改、「ReadAlong」輔助語言學習，以及「評分週期」管理成績



貳、學校榮耀暨各項教育活動



臺北市114學年度新任會長、副會長暨志工服務團



臺北市114學年度新任會長、副會長暨志工服務團



114學年度志工招募ING



東門 6大志工團

- 交通導護組
- 書香組
- 綠手指組
- 資源回收組
- 會務支援組
- 課業輔導組

志工招募QR code



六大志工組

募集中!

愛心團

組別	交通導護組	綠手指組	資源回收組
服務時間	週一~週五 7:20-7:50 11:50-12:20 15:50-16:20	週一~週五 排班制	週一 07:35-08:00
組別	書香組	課業輔導組	會務支援組
服務時間	週一~週五 排班制+任務型活動	週一,四 早自習 08:00-08:40	任務型活動 機動安排

臺北市114學年度新任會長、副會長暨志工服務團



東門師生共同參與校內外各項表演暨教育活動



東門師生共同參與校內外各項表演暨教育活動



東門師生共同參與校內外各項表演暨教育活動



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樂動東門 榮耀綻放



東門師生共同參與校內外各項表演暨教育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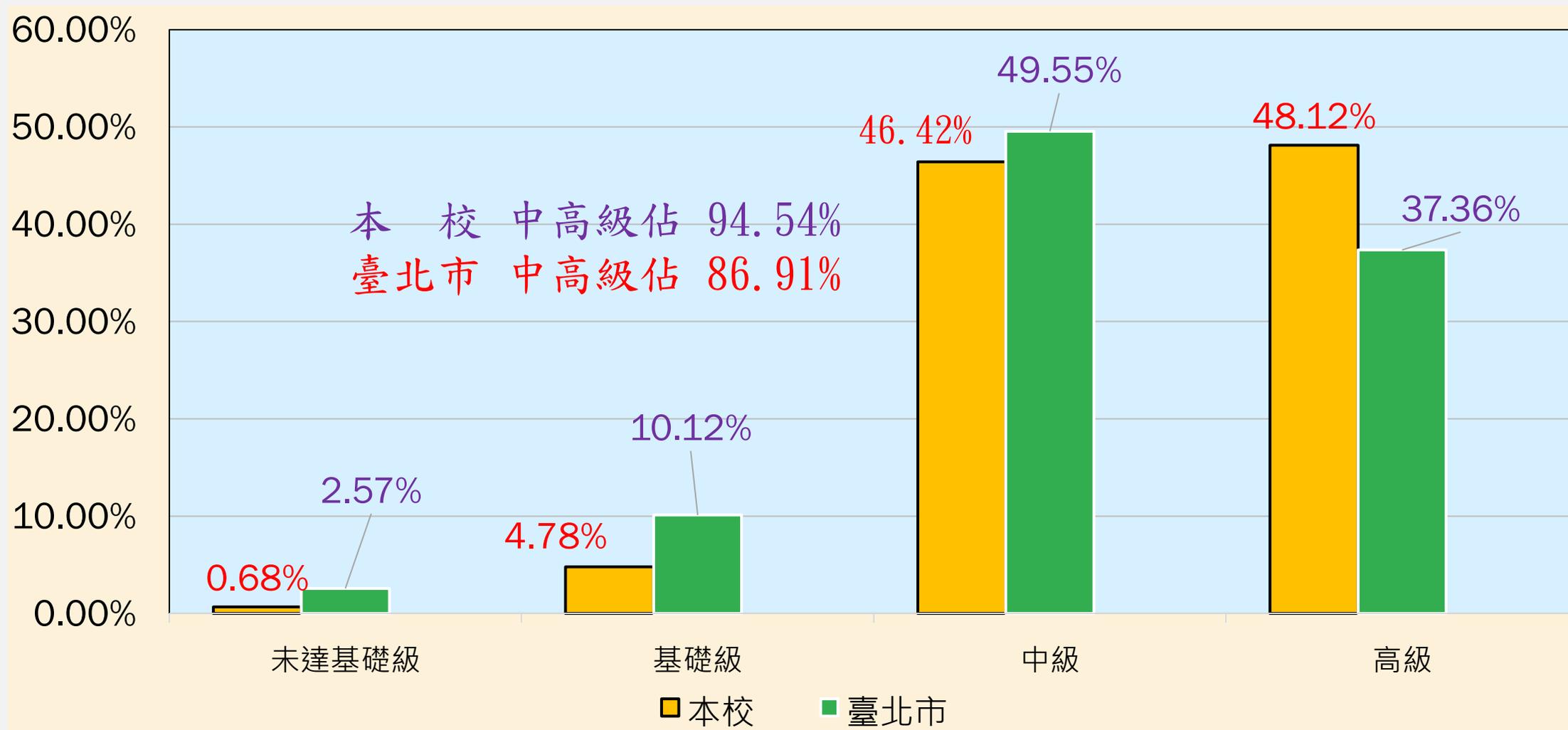
臺北市立東門國民小學
由 Micki Chen 發佈 · 2025年11月3日 ·

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全體親師生同賀佳績!
舞台上閃耀的每一刻，都是努力的成果。
是孩子們用汗水與毅力寫下的成長故事。
最閃亮、最值得驕傲的舞者，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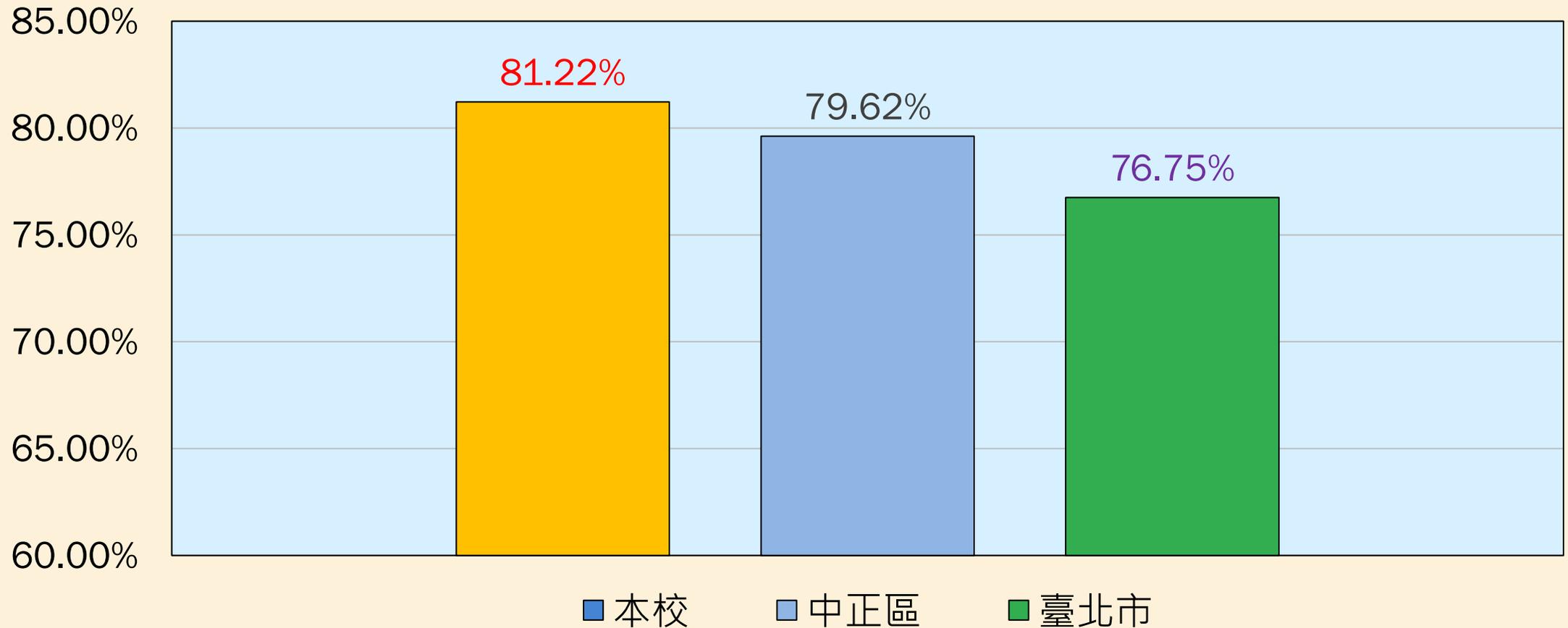
臺北市東門國小114學年度學力檢測報告

國語文選擇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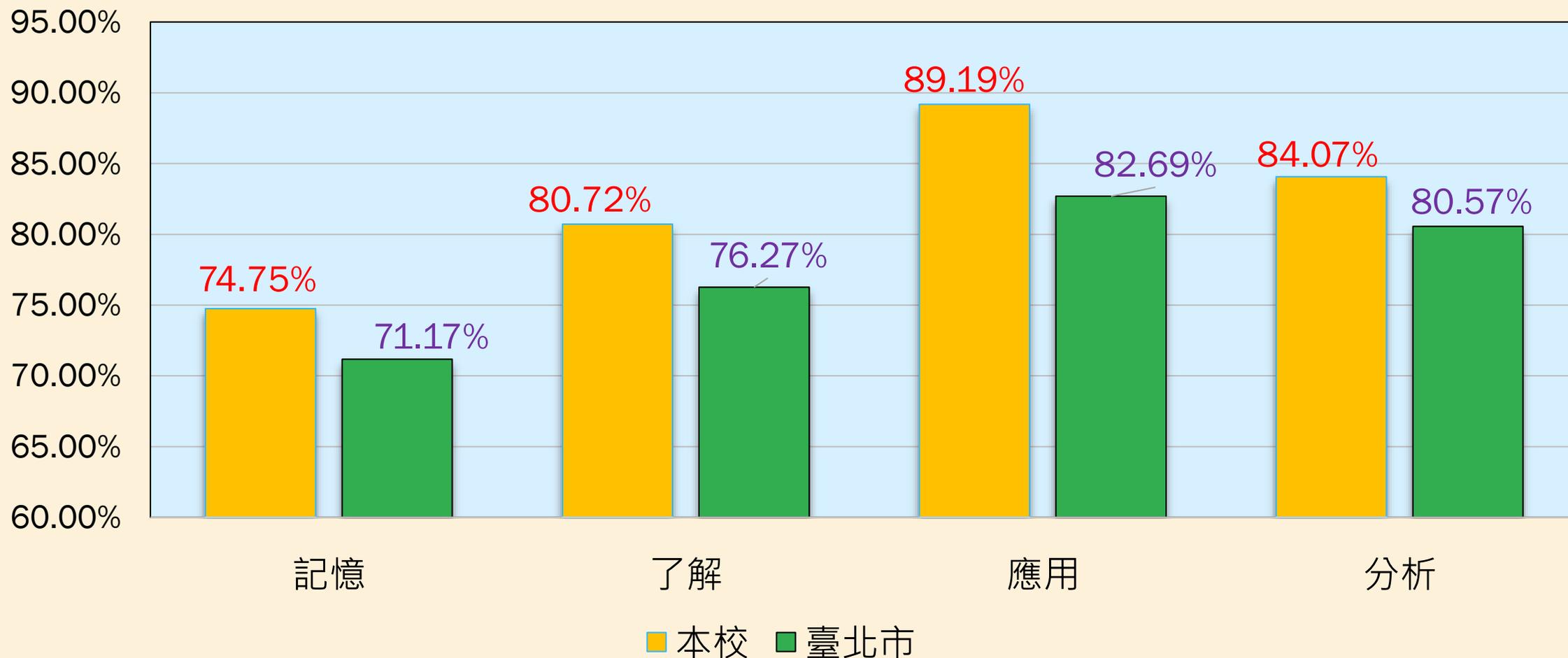
臺北市東門國小114學年度學力檢測報告

國語文選擇題答對率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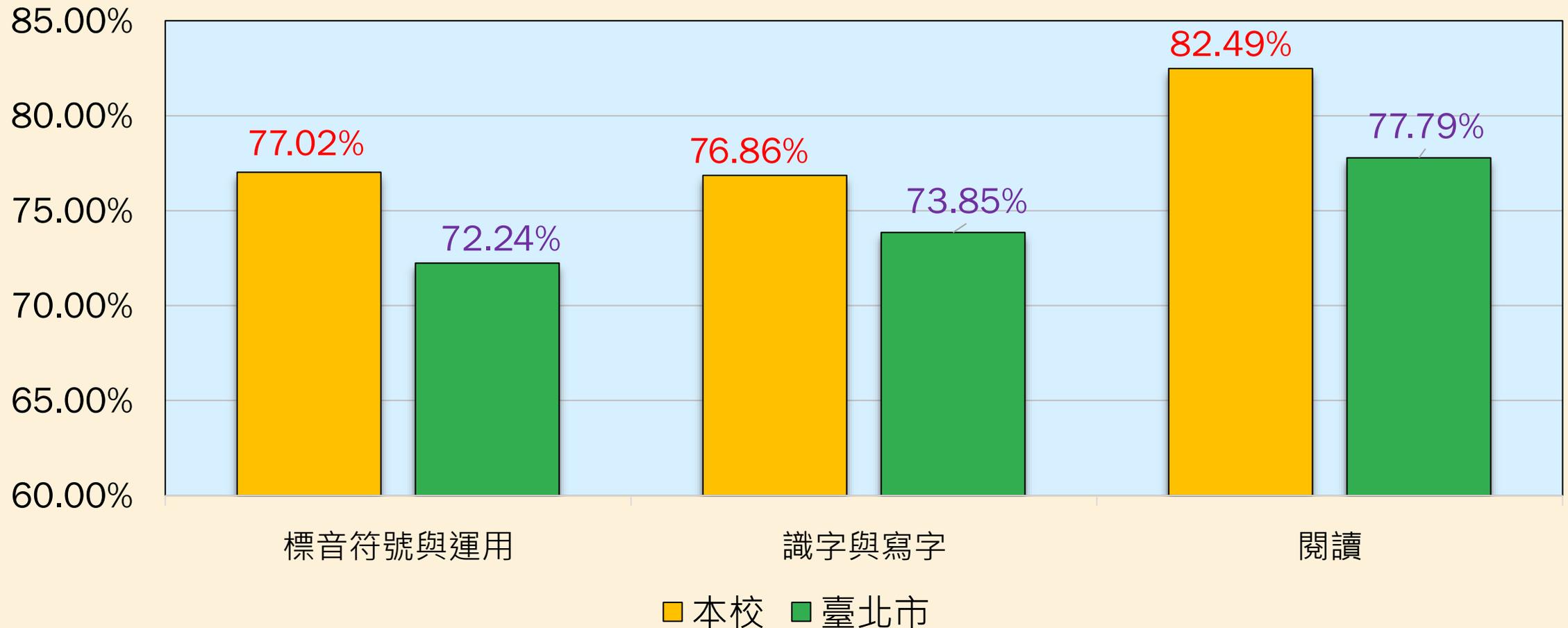
臺北市東門國小114學年度學力檢測報告

國語文認知歷程向度答對率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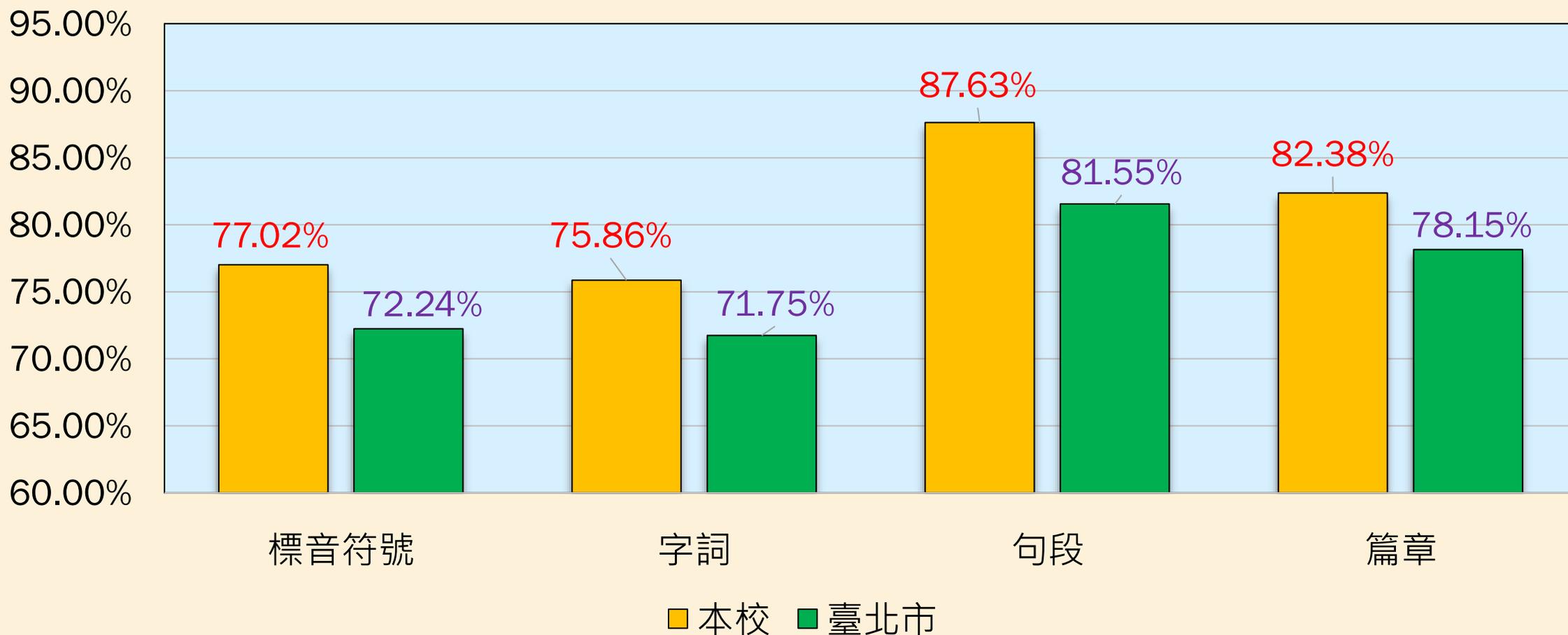
臺北市東門國小114學年度學力檢測報告

國語文能力指標類別向度答對率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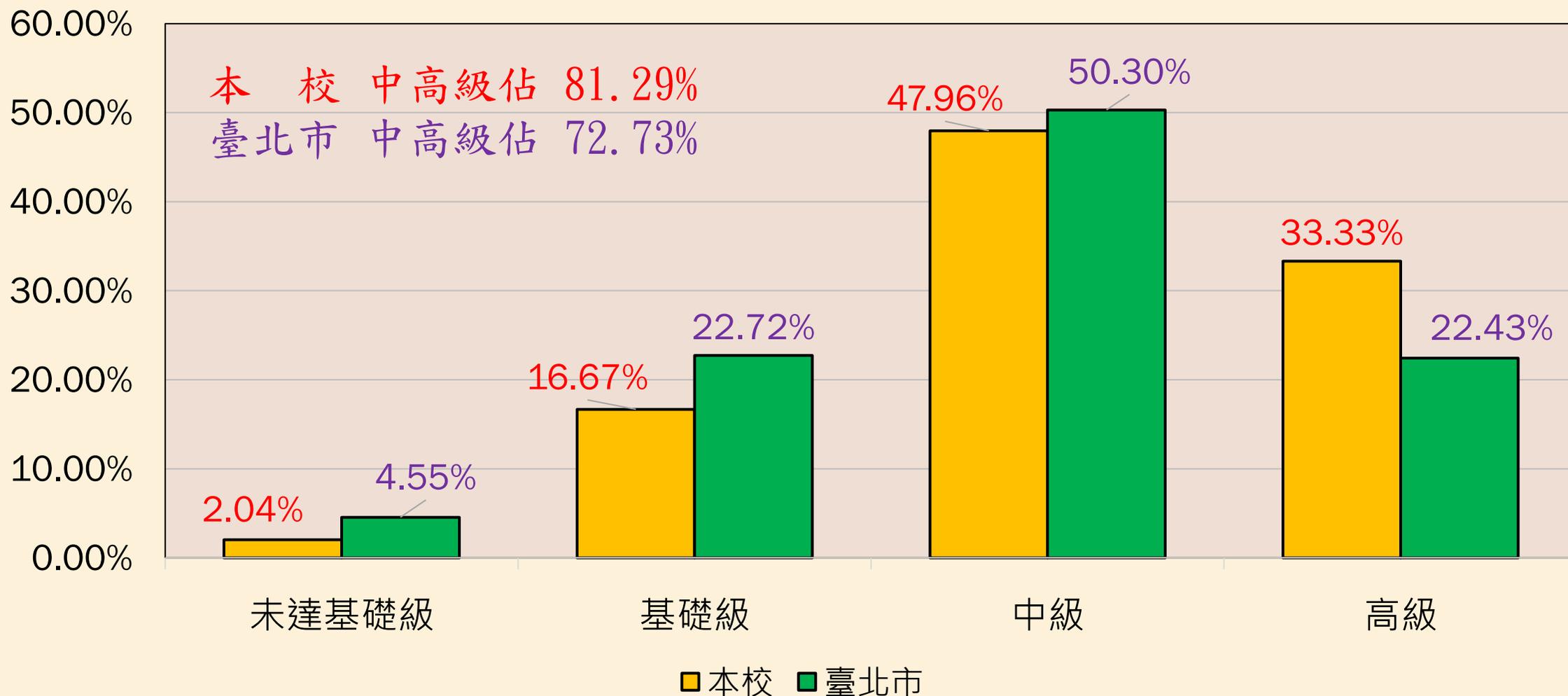
臺北市東門國小114學年度學力檢測報告

國語文內容向度答對率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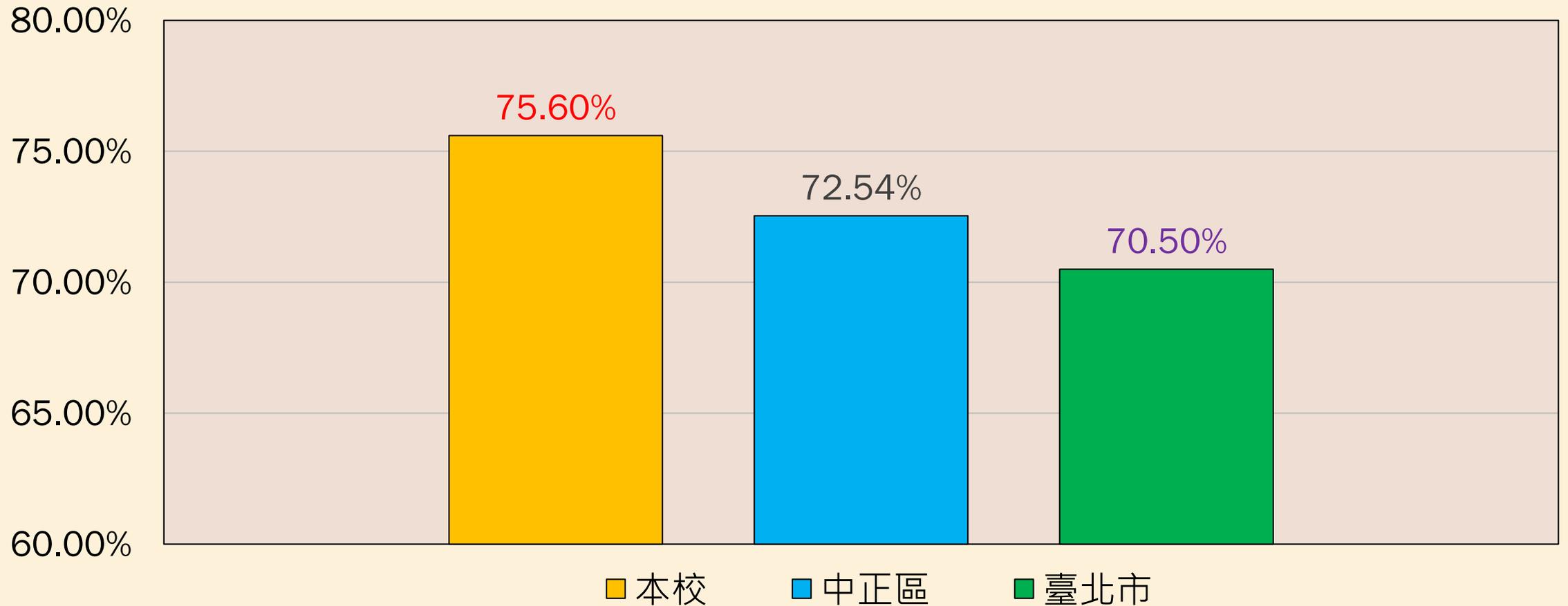
臺北市東門國小114學年度學力檢測報告

數學選擇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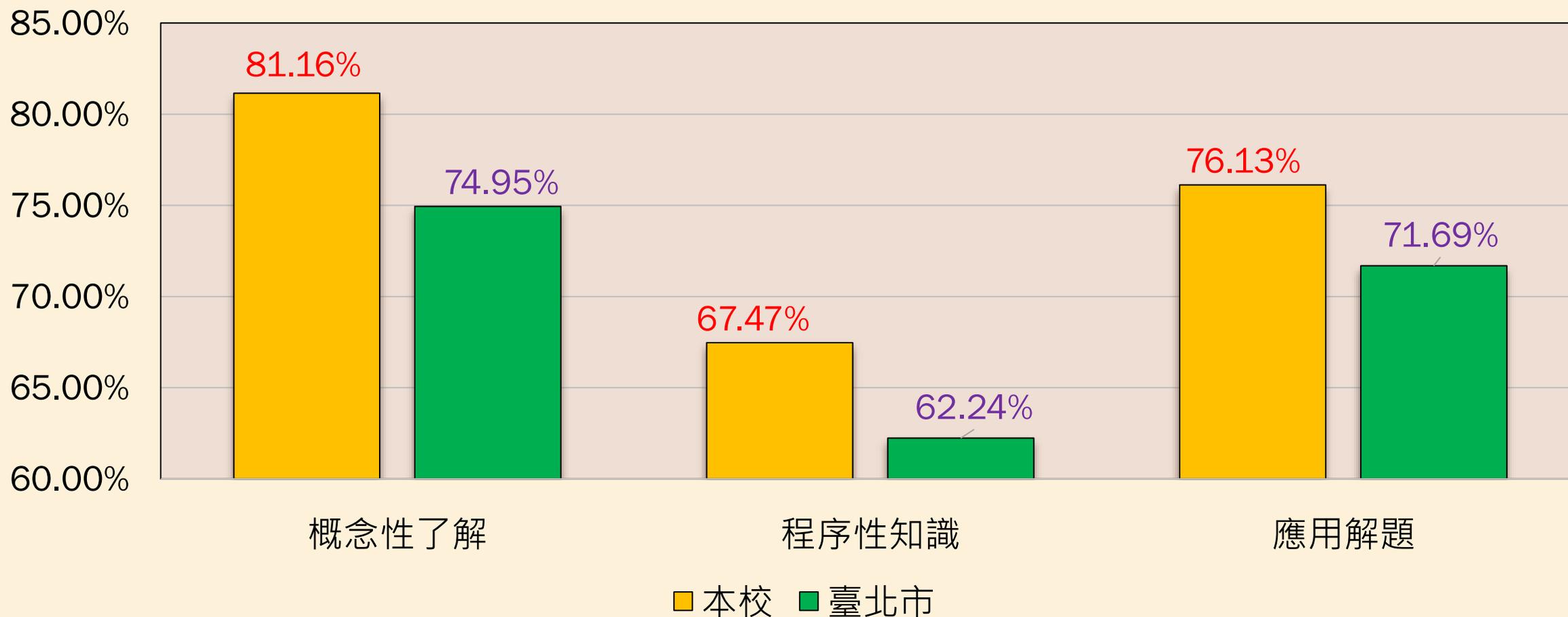
臺北市東門國小114學年度學力檢測報告

數學選擇題答對率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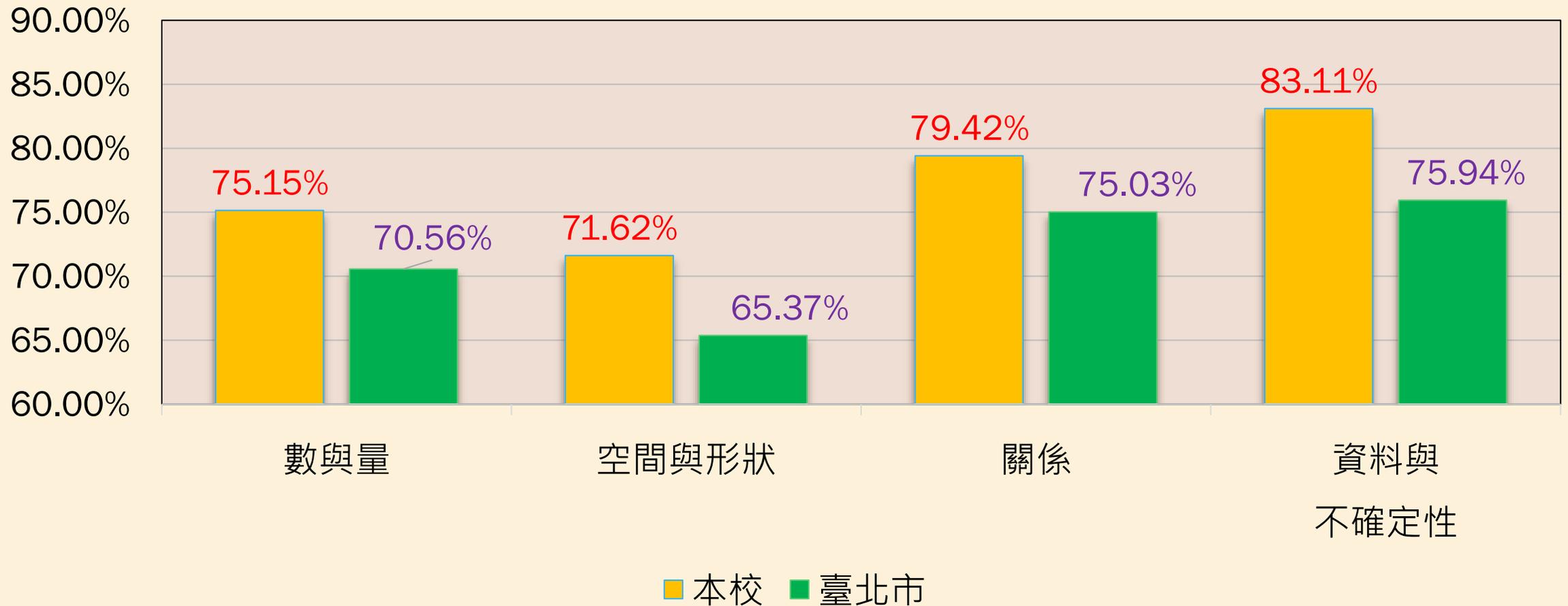
臺北市東門國小114學年度學力檢測報告

數學能力向度答對率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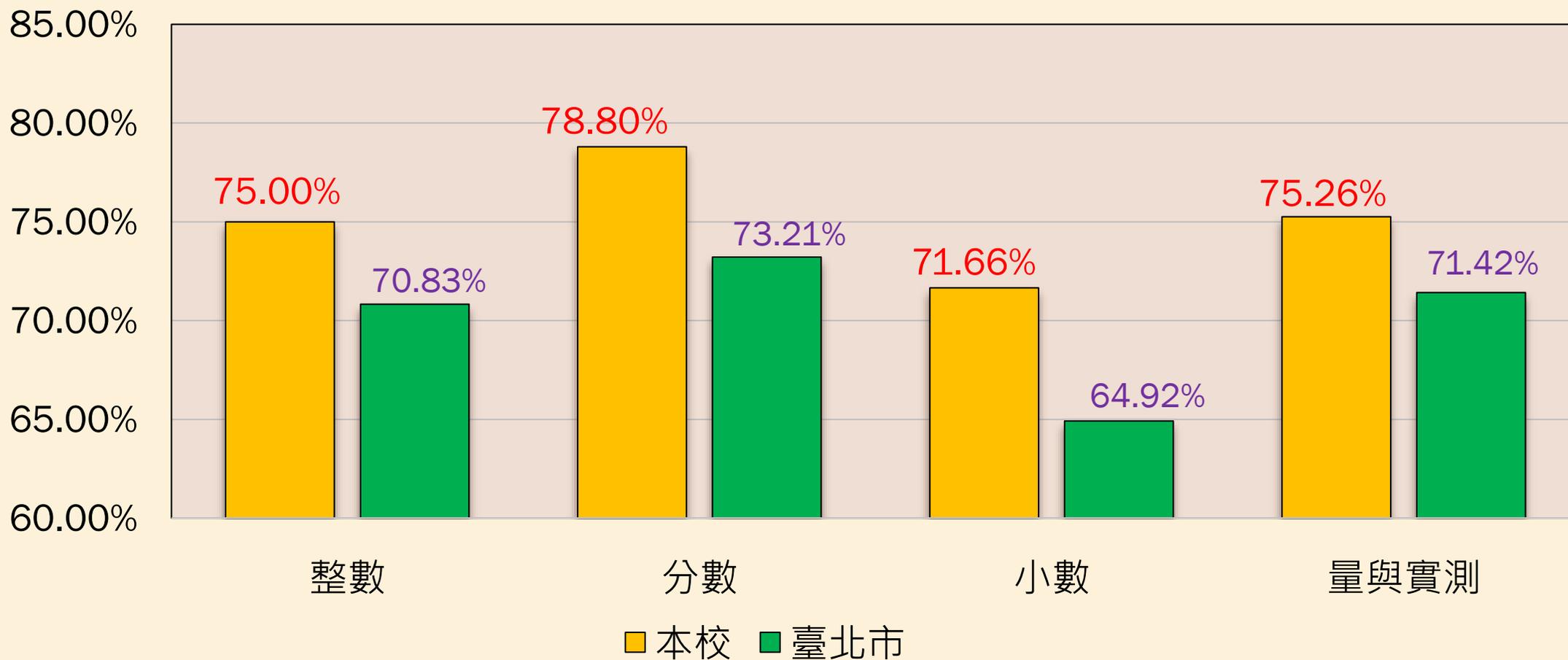
臺北市東門國小114學年度學力檢測報告

數學四大主題向度答對率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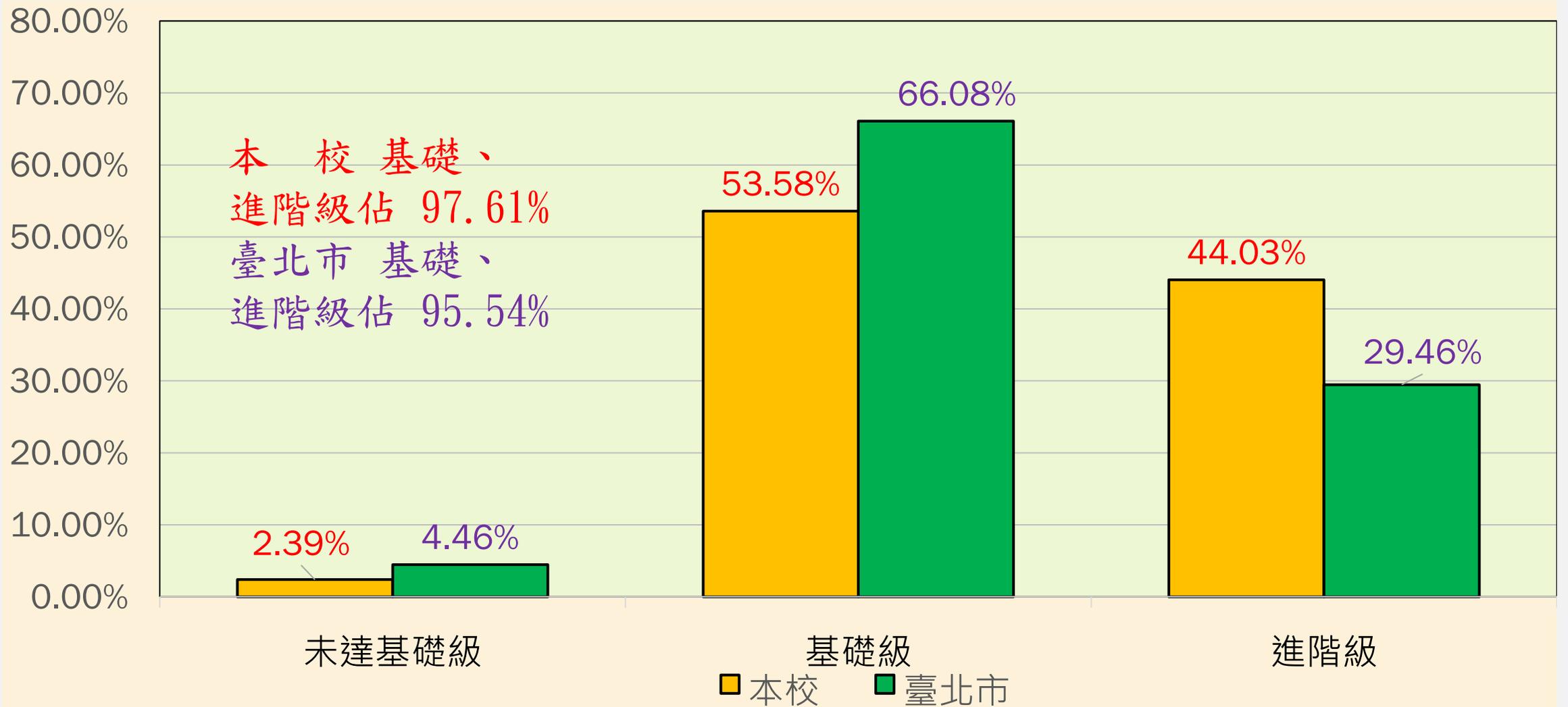
臺北市東門國小114學年度學力檢測報告

數學數與量向度答對率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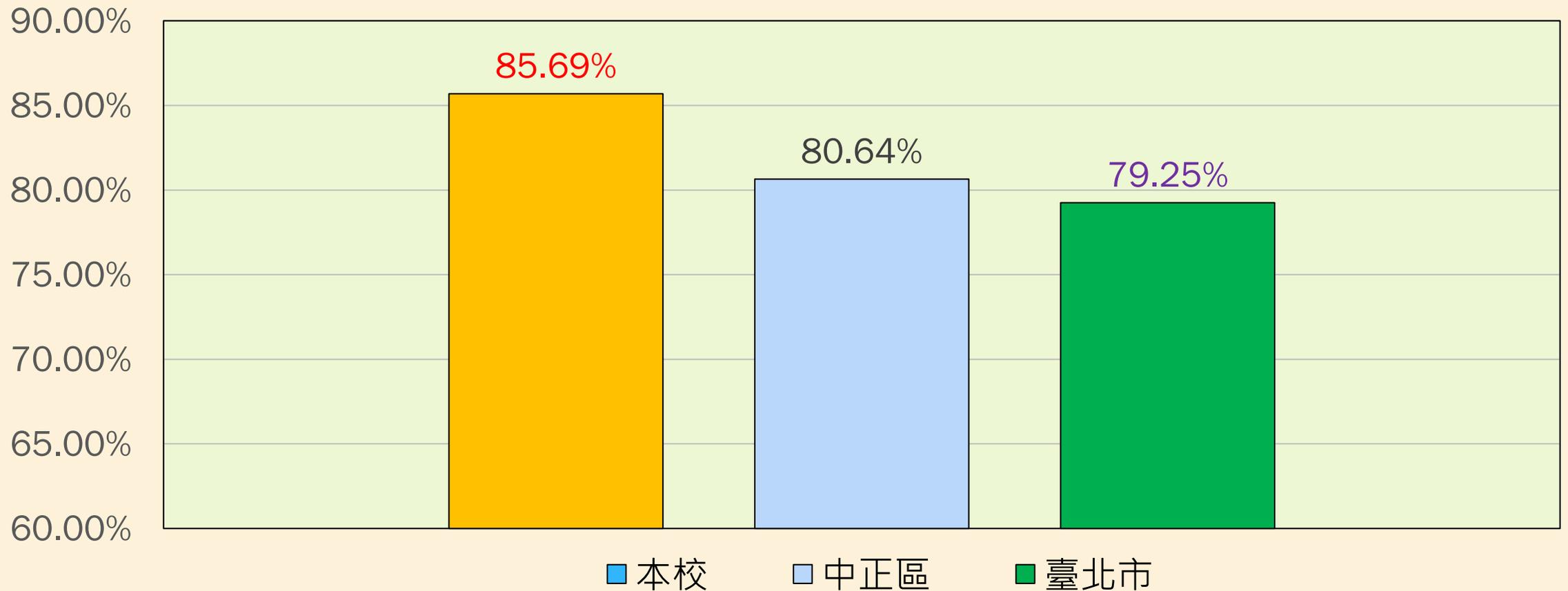
臺北市東門國小114學年度學力檢測報告

英語選擇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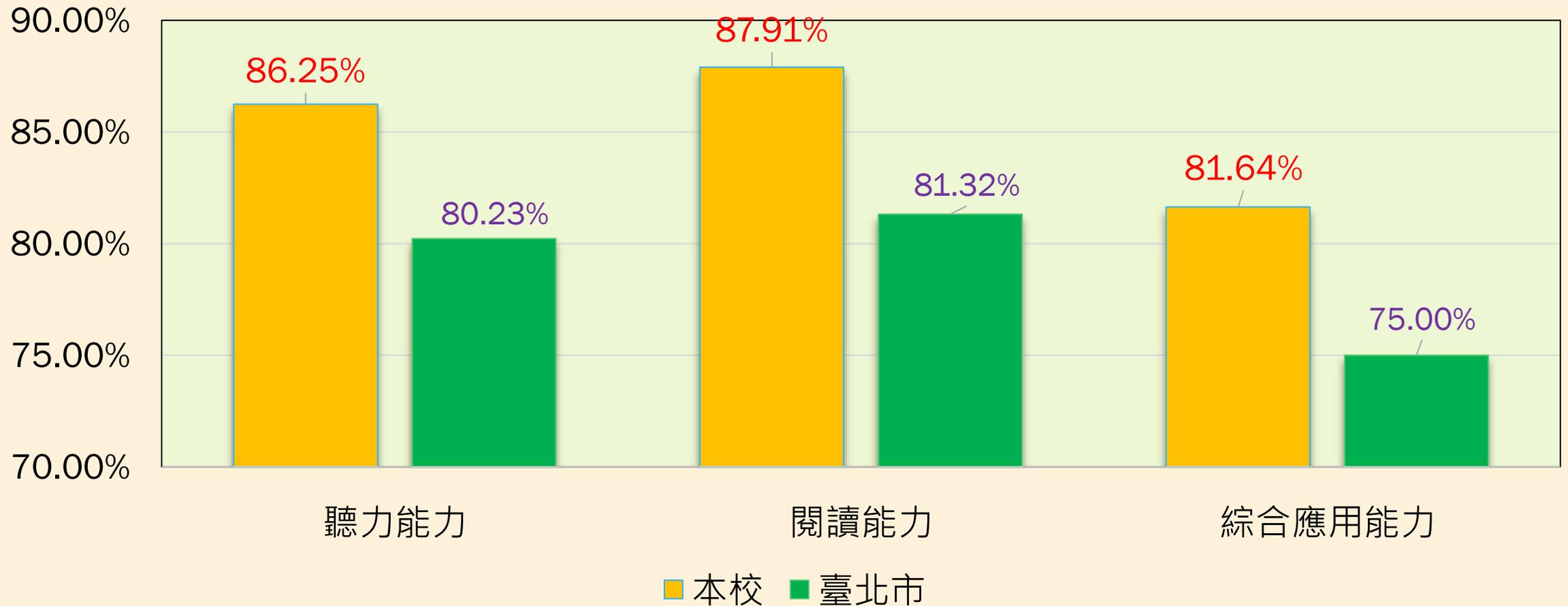
臺北市東門國小114學年度學力檢測報告

英語選擇題答對率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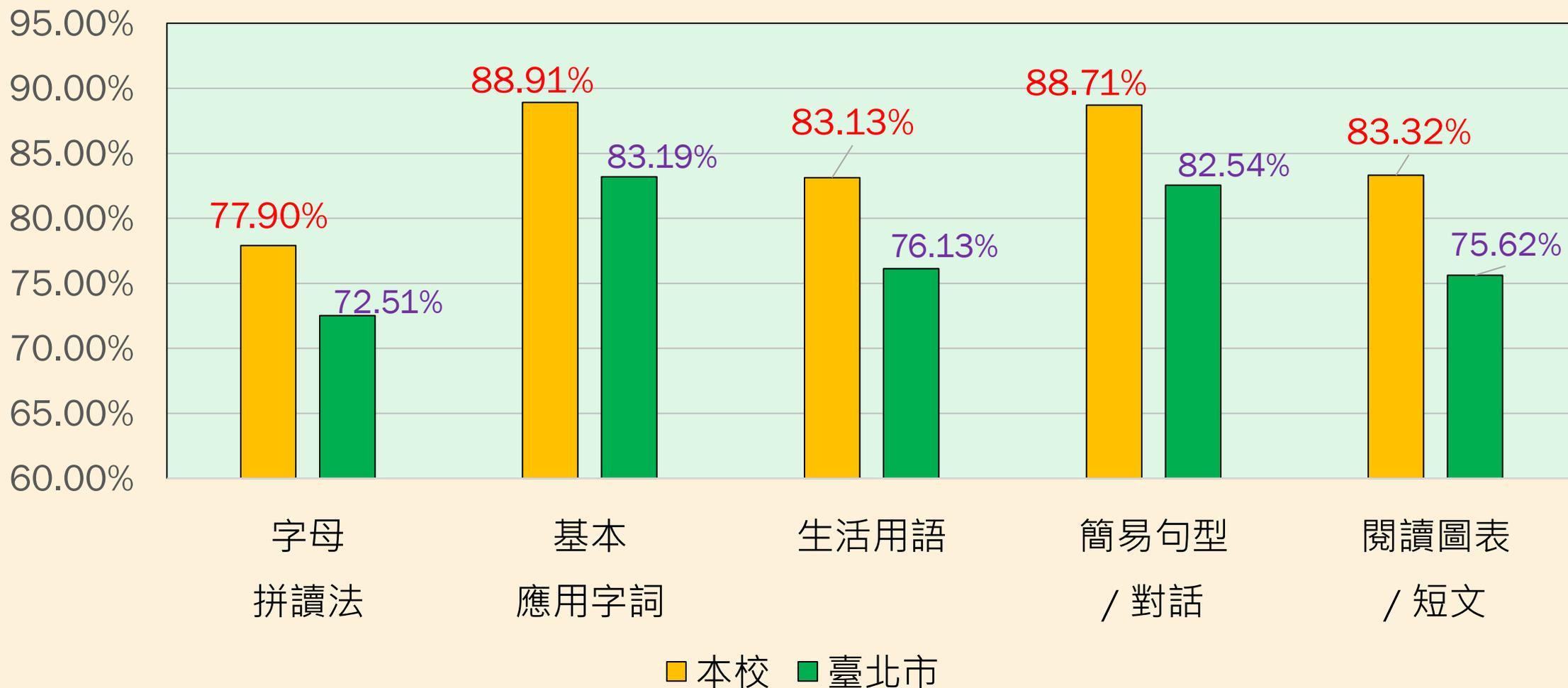
臺北市東門國小114學年度學力檢測報告

英語語言能力向度答對率平均數



臺北市東門國小114學年度學力檢測報告

英語內容向度答對率平均數



教室環境改善工程 視聽教室



施工前



施工後



教室環境改善工程

空手道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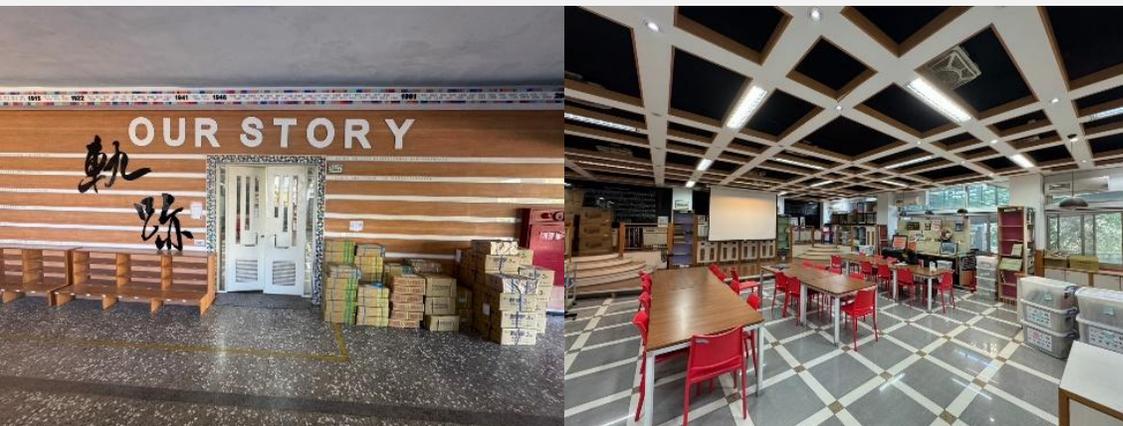
施工前



施工後



教室環境善工程 智匯坊



施工前



施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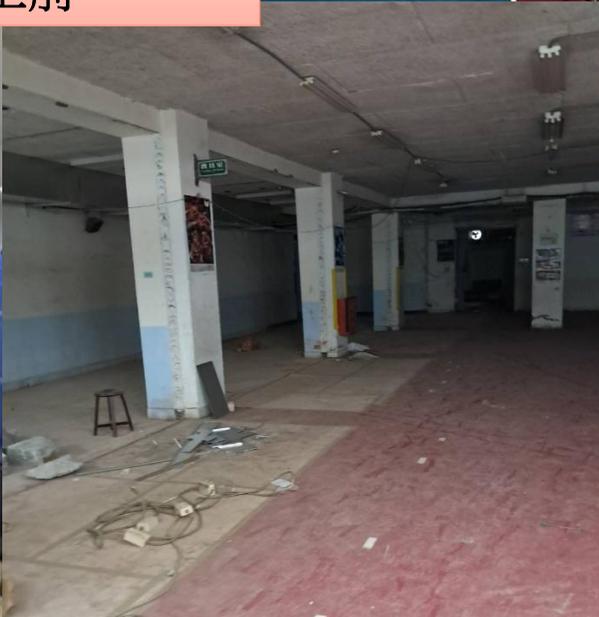
教室環境改善工程 知動教室



施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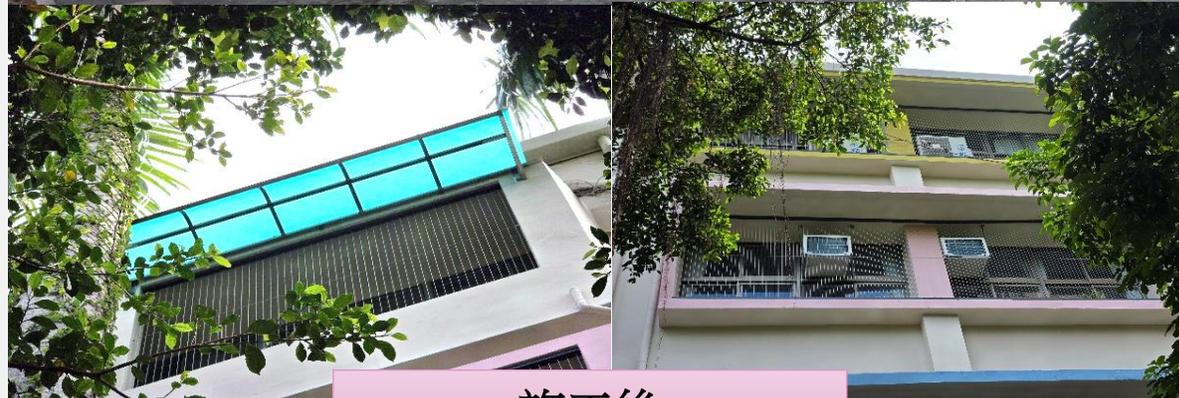
施工前



外牆、無障礙及警衛室環境改善工程外牆



施工前



施工後



外牆、無障礙及警衛室環境改善工程外牆



施工前



施工後



外牆、無障礙及警衛室環境 改善工程外牆



施工前



施工後



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工程



施工後



看不見的堅持：系統與各項環境安全衛生的提升



照明優化

教室光線測試 潔能護眼



線路整理

全室線路重新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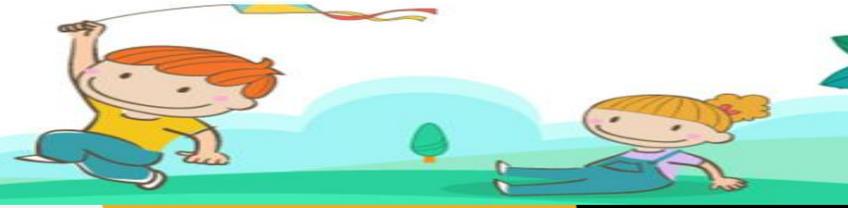


衛生美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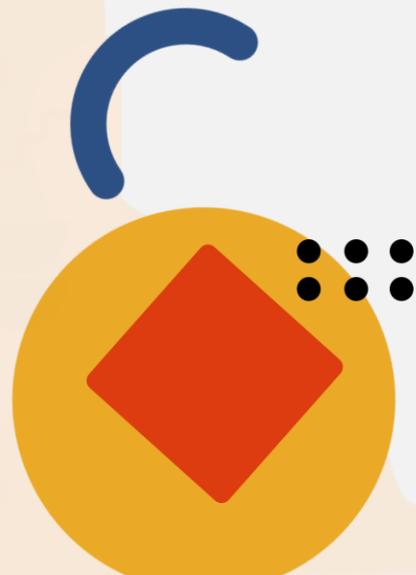
廁所衛生，牆面粉刷



臺北市東門國民小學
Taipei Municipal Dongmen Elementary School



參、本年度重點工作



本年度重點工作

- 承辦臺北市114學年度舞蹈班公演活動
- 辦理台北市國小教師甄試暨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聯合甄選
- 推動家庭教育網絡計畫及新住民子女閱讀營
- 實施「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落實食農教育

本年度重點工作

- 臺北市114年度優質學校5.0評選
- 臺北市教育111鑽石標竿學校認證
- 臺北市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
- SIEP國際教育補助計畫：
全球網路教育計畫-彭博國際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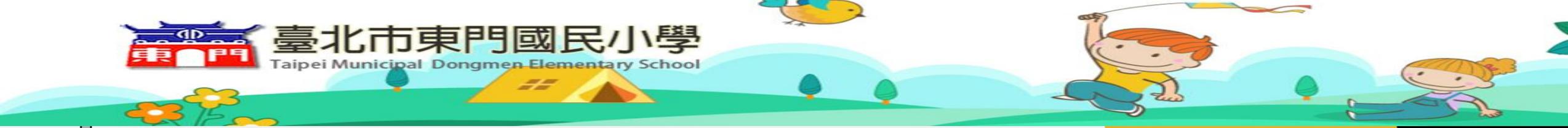


臺北市東門國小 115年度工程預算

工程名稱	經費預算
115年度臺北市學校運動場及跑道整修統包工程(第4群)- 東門國小	新臺幣14,777,000 元
忠信樓1-3樓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新臺幣7,428,929 元
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工程 (申請中)	新臺幣6,979,69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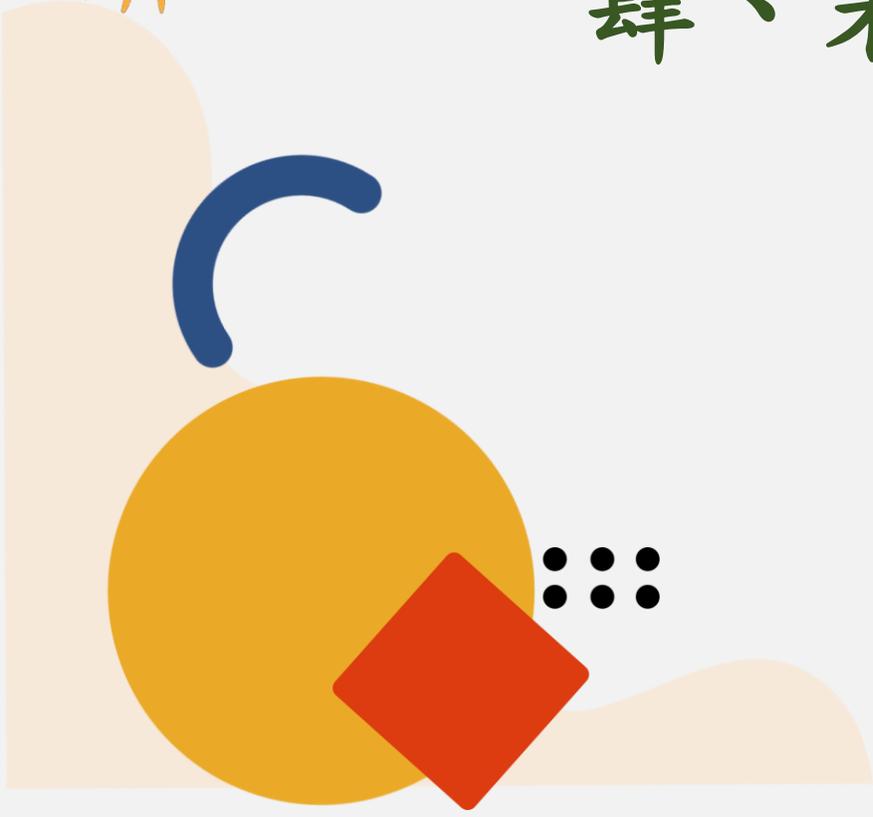


臺北市東門國民小學
Taipei Municipal Dongmen Elementary School



肆、未來教育政策發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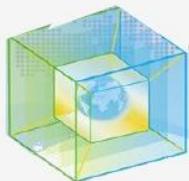
2026年01月29日校長會議





臺北市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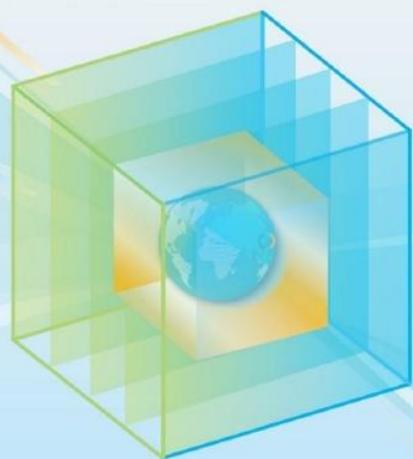
已實踐的教育力 將未來的承諾成為現在



2023年

臺北市 教育政策白皮書

向世界學習，開創教育新格局



2024年

2024臺北市教育博覽會
TAIPEI EDUCATION EXPO

TAIPEI It all begins here!
十大好學 07.02(二) 07.03(三)
臺北市花博公園爭艷館

跨域學 自主學 實踐學 全球學 健康學 幸福學 共融學 樂齡學 創新學 永續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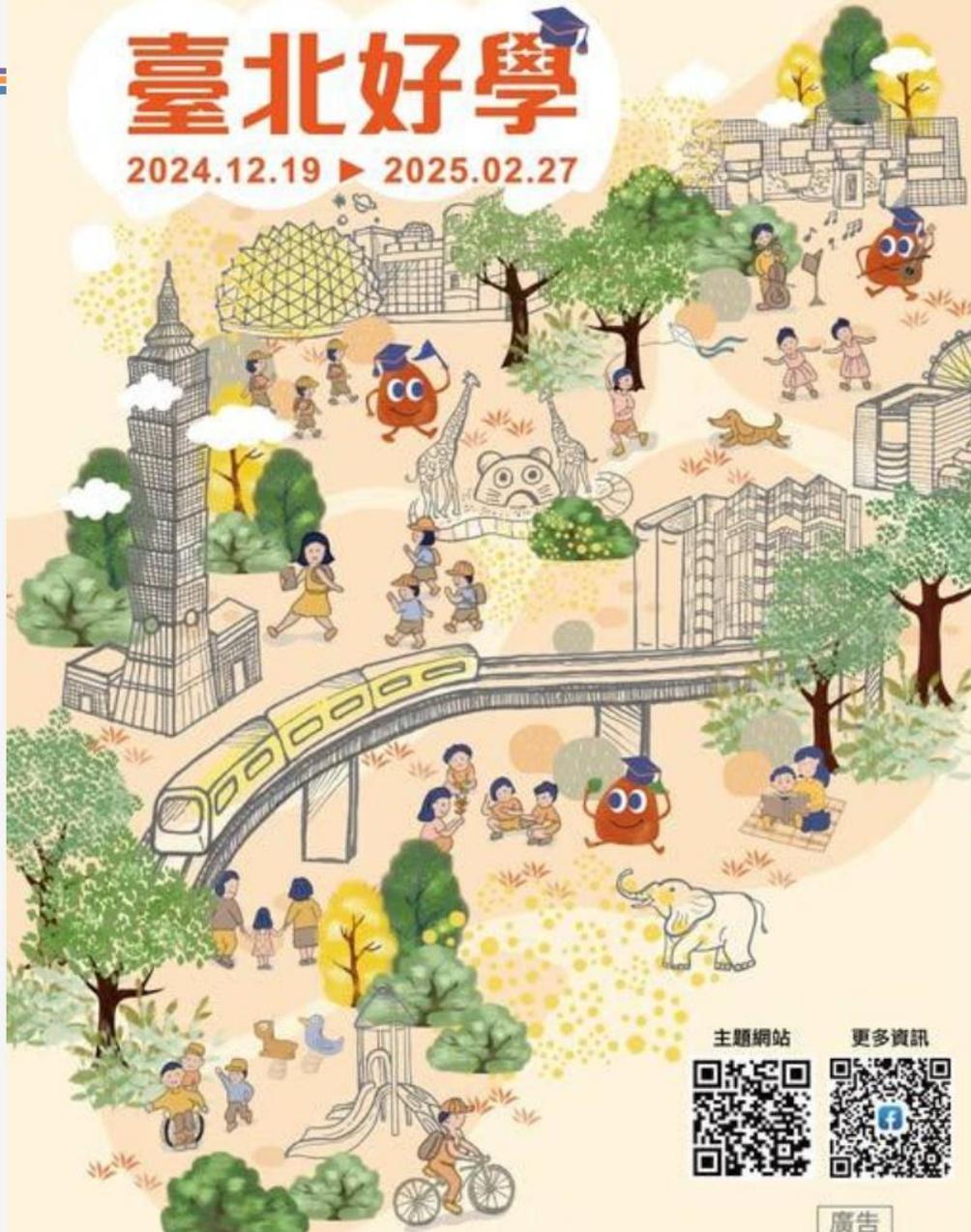
臺北市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2025年

臺北市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好學

2024.12.19 ▶ 2025.02.27



主題網站



更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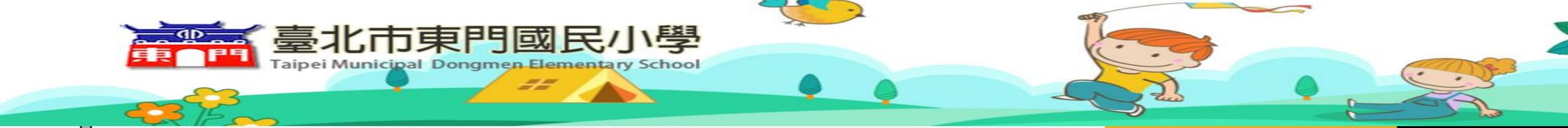
廣告

思維轉變：視危機為轉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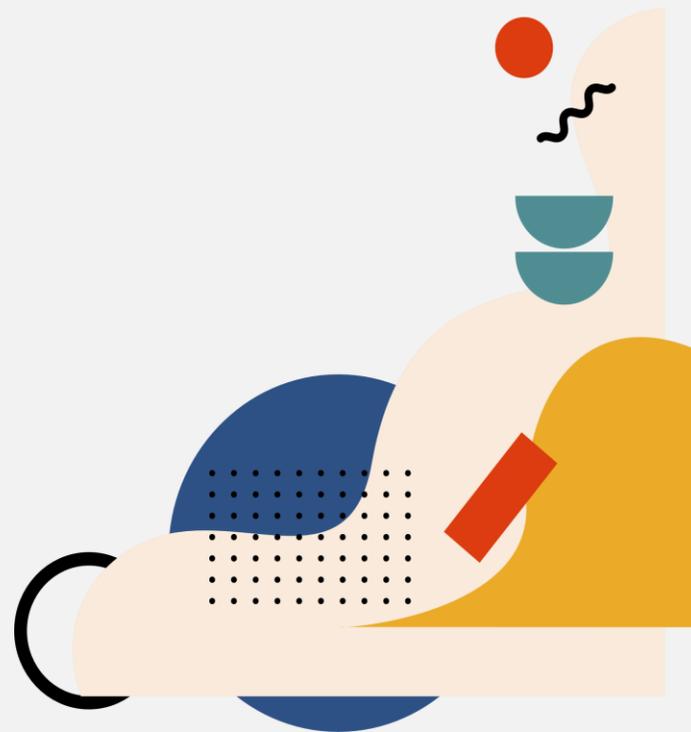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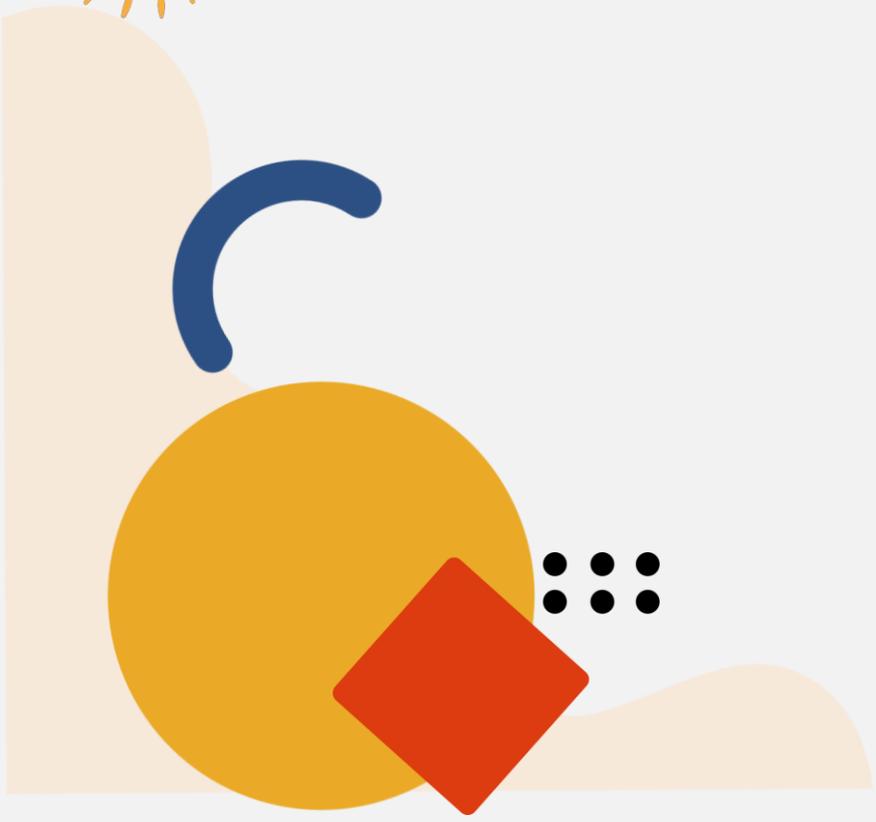
- 放下執念，順勢而為
- 逆向思考，借力使力
- 突破框架，重新出發



「繼往固然可貴，開來更形重要。」



伍、結語



結語：自主學習與無限可能



- 教學活化與課程創新
- 激勵學生成為自發主動的學習者
- 時代進步，可能無限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2026-01-26 校務會議

會議類別	校務會議	開會日期	2026-01-26 11:00:00
會議地點	會議室一	會議主席	校長

壹、教務處 (教務主任) 報告

一、落實課業輔導：

- (一) 本學期課後照顧班一到五年級上課時段 2/23 (一) ~ 6/29 日 (一) 共 19 週。六年級上課時段 2/23 (一) ~ 6/15 (一) 共 17 週。
- (二) 本學期攜手班於 3/2 (一) ~ 6/26 (五) 共 17 週，教育部線上檢測時間 5 月分別進行教育部線上檢測國語、數學、英語。

二、推廣閱讀活動：

- (一) 東門文學獎徵稿：1/21 ~ 2/16。
- (二) 鼓勵英語親子共讀。
- (三) 畢業紀念冊：預計 5 月份完成。
- (四) 閱讀相關：
 1. 靜態：進行巡迴書閱讀、推動晨光閱讀、小小愛書人閱讀集點活動、讀報教育。
 2. 動態：讀報教育-剪報教學課程 (三年級)、大樹下說故事、小小說書人校內徵選、低年級實驗性明日英文閱讀計畫。

三、教師專業成長：

- (一) 報局教師學習社群：國自數社藝體英綜八大領域。
- (二) 校內自主教師學習社群：教師自主揪團研習活動、雙語社群、教學輔導教師社群。
- (三) 教師行動研究。
- (四) 教案設計比賽。
- (五) 本校為活化教學及多元學習計畫核心學校，每月舉辦各領域教師增能，為素養導向教學做最充分的準備。

四、推動資訊教育：

- (一) 持續推動資訊倫理素養教學，請老師結合時事隨時提醒學生應用電腦安全。
- (二) 持續宣導資訊安全，提醒使用者勿任意安裝來路不明軟體)。
- (三) 持續宣導個資保護，推動【學生活動肖像使用授權同意書】，提醒使用者勿將學生個人獨照與姓名放在網站，也不可有相關個人資訊。
- (四) 持續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提醒使用者勿於學校電腦安裝無使用權的軟體。
- (五) 建置智慧教室、持續推動平板等數位化教學。

(六) 持續推動本校酷課雲線上學習平台，鼓勵親師生利用教育局雲端應用服務增加學習樂趣、深化學習。

(七) 電腦教學將逐步導入自由軟體、3D 列印、智能積木等課程，並且引導學生發展創客精神。

(八) 東門國小-北市局端 D 級資通維護計畫修正提案，提請通過(提案 3)。

五、畢業相關事宜：

(一)六年級國中分發：2月~3月。

1.依教育局 1 月公文辦理，今年開始不收學生戶籍資料改由戶政單位介接。

2.由國中新生入學作業平台傳送至各國中。

(二)特殊市長獎申請及頒發事宜(4月至6月)。

1.受理市長獎申請及資格審核。

2.協助市長獎頒發等事宜。

六、教科書選用評選：4月29日學年初評、5月6日領域複評。

七、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3月~4月。

貳、學務處(學務主任)報告

一、訓育組：

(一) 感謝鄒基華指揮指導管樂團參加 114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榮獲管樂合奏西區特優第 1 名。

(二) 感謝湛濠銘老師及吳品璇老師指導合唱團參加 114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榮獲同聲合唱西區優等第 2 名、臺北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榮獲東南亞語系國小團體組優等第 1 名。

(三) 感謝陳昭儀老師指導直笛隊參加 114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榮獲直笛合奏西區優等第 1 名。

(四) 本學期開設 87 個各類社團，參加人數約 1,600 人次，感謝老師、家長們鼓勵小朋友參加社團。

(五) 115.01.14(三)-16(五)辦理六年級畢業旅行，感謝六年級老師、家長會及行政人員辛苦協助，為學生留下畢業前美好回憶。

(六) 本學期已完成工作：

1.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作業。

2. 申請及辦理各學年教育局規定之校外教學。

(1)114.12.15(一)、114.12.22(一)及 114.12.30(二)二年級偶戲初體驗。

- (2)114.12.16(二)三年級臺北市立動物園校外教學。
- (3)114.12.30(二)五年級中山堂交響樂欣賞。
- (4)115.01.20(二)四年級兒童新樂園校外教學。
- (5)115.03.04(三)及 115.04.21(二)四年級劇場初體驗。
- (6)115.03.04(三)六年級中山堂國樂欣賞。
- (7)115.04.16(四)五年級天文館校外教學。
- 3.114.10.20(一)管樂團參加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 4.114.10.22(三)弦樂團參加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 5.114.10.23(四)合唱團參加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 6.114.10.28(二)直笛隊參加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 7.114.12.04(四)合唱團參加臺北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8.114.12.12(五)管樂團應邀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演出。
- 9.115.01.02(五)-115.01.28(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社團報名及繳費。
- 10.115.01.05(五)114-1 市、校模範生選拔完成，並與校長合照留念。
- 11.115.01.14(三)-16(五)六年級畢業旅行。
- 12.115.01.20(二)四年級臺北市兒童新樂園校外教學。
- 13.115.02.02(一)-115.02.06(五)管樂團寒訓。
- 14.115.02.06(五)管樂團成果發表。
- 15.115.02.10(二)管樂團應邀至青年局 6 樓國際會議廳為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聯合授證典禮做開場演出。

(七) 下學期待辦工作：

- 1.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管樂團報名及經營。
- 2.115.03.09(一)管樂團及直笛隊全國音樂比賽-宜蘭。
- 3.115.03.28(六)園遊會暨樂團、校隊成果發表。
- 4.115.04.15(三)合唱團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
- 5.115.04.16(四)五年級臺北市立天文館校外教學。
- 6.115.05 金門校際交流【暫訂】。
- 7.115.06.12(五)-13(六)畢業隔宿露營【暫訂】。

8.115.06.13(六)管樂團成果發表。

9.115.06.16(二)畢業典禮。

10.115.07.20(一)-115.07.31(五)管樂團暑訓。

二、體育組：

(一) 本學期游泳課程於 9 月 8 日~10 月 3 日完成教學，感謝中正運動中心配合辦理。

(二) 上學期在各項運動競技上均有出色表現，感謝以下教練群的辛勤指導，讓學生獲得更高的榮譽。

1.胡石倡海組長、李達鈞老師、謝政剛教練、王永奇、鍾程偉、陳俊輝教練指導學生空手道。

2.陳伶君老師、鄒淑珺、陳蕙兆教練指導田徑隊。

3.吳珮婷、周怡慈、葉正、吳聲哲團隊教練指導協助桌球。

4.鄭宗晏老師、劉俊廷、潘嘉均教練指導射箭。

5.楊澤恩、黃榮光、陳永豪、張佑安、唐旭、王文忠、唐昇、賴振銘教練指導羽球。

6.張維捷老師、江佑庭教練指導籃球。

7.謝昇憲教練指導手球。

8.王聖文教練指導直排輪。

(三) 課間操及班級跑步活動感謝老師協助督導，本學期會持續推動，以讓學生有一調劑身心之活動。

(四) 本學年度體育表演會已於 12/6(六)實施，12/8(一)補假。

(五) 下學期會辦理各學年體育競賽。

(六) 本學期預計完成之工作如下：

1.辦理上學期校隊組訓（空手道、桌球、羽球、射箭、直排輪、田徑、手球、籃球）。

2.組隊參加比賽：國小西區運動會、中正區群組體育交流活動、全國中正盃空手道、教育盃比賽與教育盃比賽...等。

3.辦理下學期暨寒假體育團隊招生與訓練事宜(空手道、羽球、桌球、籃球、直排輪、田徑、射箭、手球)。

4.回收上學期班級跑步紀錄表並提報敘獎。

5.體育器材採購及體育器材室整理。

三、衛生組：

- (一) 學校的清潔維護感謝老師們的辛苦指導，尤其打掃廁所、外掃區及樓梯，感激老師辛苦指導，亦請外掃區督導老師能夠確實協助學生打掃。
- (二) 垃圾分類應確實，敬請老師指導學生確實做好垃圾分類，以為地球盡一份心力。回收籃送出前，也請回收小尖兵先確認是否有垃圾夾雜其中並挑出，可減輕協助的環保小義工負擔並節省回收時間。
- (三) 感謝總務處與綠手指小田園志工的協助，本學期小田園專案已告一段落，下學期將持續推動，由五年級參與此課程。
- (四) 感謝學校午餐委員會的辛苦，協助六年級學生完成廠商參訪活動，了解製作營養午餐流程與環境，並且了解營養午餐對學生的意義。
- (五) 本學期已完成之工作如下：
- 1.學校各掃區巡邏及指導、每週資源回收。1/19~1/23 各班期末大掃除。1/19 早自習、1/23 下午打掃時間(15:35~15:50)進行期末回收。
 - 2.訓練環保小義工，與區公所安排 3、4 年級環保小尖兵登革熱培訓。
 - 3.參訪午餐工廠 (11/21(五)參訪第一餐盒)。
 - 4.小田園實作課程(番茄)，期末配合綠手指農作製作蔥油餅。
 - 5.114 學年度第三胎補助申請、付款作業(115 年度發放)。
 - 6.學生宣導活動：登革熱防疫宣導、營養教育宣導、空氣品質宣導、節能減碳宣導、CPR 與 AED 訓練(1/26(一)13:30~15:00)。
 - 7.健康中心：
 - (1)全校學生身高體重及視力測量
 - (2)一四年級健康檢查
 - (3)五六年級牙齒檢查
 - (4)一年級塗氟
 - (5)二年級口腔衛生宣導
 - (6)全校流感疫苗注射
 - (7)全校 Covid2019 疫苗注射
 - (8)一年級及外縣市轉入生心臟病篩檢
 - (9)學生視力口腔及健康體位衛教宣導
 - (10)催收各項健康檢查就醫回條

(六) 下學期預計工作

- 1.小田園實作課程
- 2.書包減重計畫(不定期宣導，每月抽查)
- 3.執行環境教育計畫
- 4.健康促進前後測、議題成果提報
- 5.參訪午餐工廠(新北食品，時間待下學期午餐委員會後確定)
- 6.3/5(四)12:30~13:10 114 年度下學期 3、4 年級環保小尖兵登革熱培訓
- 7.2/26(一)五年級淨灘活動
- 8.健康中心：本學期已完成之工作如下請購及驗收各項包括急救儀器和消耗醫材、藥品，更換床單、被套、枕套，清洗床單等，準備下學期健康檢查等各項表格。
 - (1)製做健康保健櫥窗壁報。
 - (2)完成每月意外傷害統計表、內科就診統計表。
 - (3)開學後實施每學期全校各班的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做個別健康缺點矯治和追蹤衛教，並發給體格不良或缺點矯治通知單；幼兒園 5 班每學期共 2 次的身高和體重的測量和衛教。
 - (4)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建檔並統計製做學生各項健康檢查結果統計表。
 - (5)繼續追蹤學生慢性病個案管理及健康指導。
 - (6)二和三年級的口腔檢查和齲齒追蹤矯治。
 - (7)協助衛生組長執行各項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四、生活教育組

- (一) 感謝 114 上 2.4.6 年級各班家長協助學校導護輪值工作，本校班級導護到崗率達 8 成以上。下學期起，要麻煩 1.3.5 年級的班級家長，期冀新的班級亦能維持高到崗率。再次懇請家長們共同攜手守護學生安全。
- (二) 本校承辦臺北市 114 年度優良導護志工表揚大會，已於 114.09.20 辦理完畢，感謝家長會及導護志工隊的協助。
- (三) 本學期已完成之工作如下：
 - 1.完成校內導護老師崗位安排、愛心導護志工崗位協助、各班家長導護崗位安排及裝備整備、各崗位簽到表等。

- 2.114.09.09 無預警防災防震演練第一次、114.09.11 無預警防災防震演練第二次、114.09.19 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
- 3.辦理所有導護志工保險。
- 4.與東門里辦公室等地點完成愛心服務站簽署。
- 5.與仁愛派出所完成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之簽署。
- 6.實施學生宣導活動：09/25 五年級防制藥物濫用宣導、09/30 六年級租稅教育宣導、10/01 防制校園霸凌宣導(教師場)、10/15 強化教師及家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10/23 四年級法治教育宣導、11/13 三年級人身安全講座、11/18 二年級性平宣導、11/28 六年級性平講座、12/09 高年級反詐騙宣導、12/11 四年級性平宣導
- 7.10/13-15 五年級消防體驗活動。
- 8.9/20 與幸安國小弦樂團舉辦聯合音樂會、10/22 弦樂團參加臺北市音樂比賽、11/16 弦樂團參加台北市金鑽獎優良志工表揚大會、12/24 弦樂團至台大兒童醫院進行表演、01/10 弦樂團在中正紀念堂演藝廳舉辦成果發表音樂會
- 9.1/26-1/30 辦理弦樂 B 團寒訓、2/9-2/13 辦理弦樂 A、C 團寒訓

(四) 持續辦理：

- 1.115.03.10(二)第一次防震防災預演、115.03.17(二)正式防震防災演練(含室外疏散)。
- 2.115.03.04 舉辦教師講座，主題：孩子究竟怎麼了？
- 3.更換為 114-2 班級導護崗位表。
- 4.培訓 5 年級學生幹部(升旗期手、司儀、指揮)
- 5.申請校園霸凌宣導
- 6.申請藥物濫用宣導
- 7.申請交通安全宣導
- 8.申請人身安全教育宣導
- 9.申請四年級法治教育
- 10.申請性平教育宣導

參、總務處 (總務主任) 報告

壹、本學期完成的工作：

一、採購作業：

(一)、工程方面：

- 1、教室環境改善工程(空手道教室、新世代教室、知動教室及視聽教室)。(114年8月31日竣工)。
- 2、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工程(置物櫃設置)。(114年8月20日竣工)。
- 3、外牆、無障礙及警衛室環境改善工程，施工查核81分，採購稽核86分。(114年9月26日竣工)。
- 4、配合防疫工作消毒及清潔工程。(114/8/3、115/2/14水塔清洗，8/24日消毒，8/30-8/31地墊與地磚清洗，8/31、12/7全校廁所，11/1/、11/2全校跑道清洗，皆外包施作。)
- 5、114學年度各班使用環境教室清潔與一年級教室清潔工程。(8/1~8/31，分批分不同廠商，外包施作)。

(二)、勞務及財物方面：(列舉重要事項)

- 1、114學年度跑道與地磚隆起修繕。
- 2、114學年度全校平面圖製作。
- 3、115年度幼兒園食材類採購案。
- 4、114年大尺寸液晶觸控顯示器採購案。
- 5、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優良交通導護志工表揚獎盃製作採購案後續擴充案。
- 6、114學年度作業本及學用品財物採購案。
- 7、114學年美勞材料財物採購案。
- 8、115年校園人力及機械保全服務勞務採購案。
- 9、電氣設備維護保養案續約。
- 10、信義樓電梯維護保養案續約。
- 11、快速油印機維護保養案續約
- 12、消防安全設備每季保養維護暨檢測申報作業委託案續約。
- 13、飲水機維護保養案續約。
- 14、中華電信電話總機設備維護保養續約案。
- 15、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幼兒園及國小)。

二、維護修繕(列舉重要事項)

- (一)、全校水塔清洗。
- (二)、全校飲水機定期清洗、消毒、檢驗，自來水處抽檢水質檢測合格。
- (三)、監視設備定期檢修與保養。
- (四)、全校空調系統保養檢修。
- (五)、電梯定期維護與檢修。
- (六)、消防檢查及消防設備定期維護保養。
- (七)、消防安全設備檢測暨申報作業。
- (八)、高壓電設備定期檢修與保養。
- (九)、停車場鐵門維護與檢修。
- (十)、校園消毒、小黑蚊防治。
- (十一)、鼠害防治。
- (十二)、屋頂落水孔定期清理。
- (十三)、操場、校園植栽定期清理、修剪及澆水。
- (十四)、配合學校重大活動環境維護及佈置。
- (十五)、廁所定期外包清掃。
- (十六)、全校水溝樹葉清潔清淤。

貳、114 學年度下學期預計進行的業務：

一、執行 114 年度預算與專案工程：

- (一)、跑道整修及司令台油漆美化工程。
- (二)、忠信樓 1 到 3 樓廁所整修工程。
- (三)、低年級普通教室改善工程（申請中）。
- (四)、信義樓西側 1 到 3 樓廁所整修工程（已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招標與設計圖規劃，預計 116 年施作）。

二、「臺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線上報名系統委外服務」勞務採購案組員。

三、「臺北市 115 年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試線上報名系統委外服務」勞務採購案。

四、114 學年度畢業生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勞務採購案（執行中）。

- 五、114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採購案（執行中）。
- 六、114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桶餐/盒餐採購案（執行中）。
- 七、114 學年度校外教學租用遊覽車勞務採購案（執行中）。
- 八、臺北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暑期體驗學習營線上報名網站系統維護勞務採購案。
- 九、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教學成果發表會舞台燈光設計執行相關音響設備及地墊等勞務採購案。
- 十、課桌椅採購案。
- 十一、固定資產預算之執行與採購。
- 十二、普通教室冷氣清洗保養（預計寒假施作）。
- 十三、校園環境清潔。

肆、輔導室（輔導主任）報告

一、輔導組

（一）落實三級預防輔導

1.初級預防

- （1）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 （2）透過辦理個案研討、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等活動，提昇教師輔導知能。

2.二級預防

- （1）運用班級團輔活動，協助教師班級經營，恢復班級功能。
- （2）透過親師諮詢，促進親師合作，正向管教學童。
- （3）支援學生重大違規事件處理，輔導有偏差行為的個案。
- （4）透過個案認輔、小型團輔、課業輔導等方案，協助特殊需求學生。

3.三級預防

- （1）配合專業專任輔導人員方案，參與本校高風險個案輔導。
- （2）處理高風險個案會議，透過跨處室、專業合作機制，進行專業分工。
- （3）召開特殊需求學生個案會議，協助特殊需求個案心理與輔導工作。
- （4）轉介高風險家庭，整合社會資源。

（二）全校科任教師皆參與認輔學生，在關懷孩子的過程中提供適時的協助。

(三) 召開輔特教師會議：透過輔特合作讓學生獲得更多的學習協助。

(四) 辦理各項輔導活動及輔導知能研習

1.配合全校性學習與節慶活動，規劃相關輔導活動：新生始業輔導、敬師活動、寒冬送暖活動、母親節感恩活動、表揚愛心志工等。

2.辦理師生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輔導知能研習。

(五) 輔導人力資源分工整合：整合校內人力資源，引進社會資源，協助處理學習問題與行為問題輔導，提供親師生更扎實的專業服務。

二、特教組

(一) 積極推動特殊教育工作

1.落實身心障礙相關服務

(1)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課業發展，提供適合其身心發展的教育設計與輔導，促進其生活、學習、社會等各方面的適應。。

(2)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提供特教育學生所需之各類資源，提供適性教育，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3)每學期辦理本校教職員的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4)協調各處室提供特教生必要之行政支援。

(5)召開個案輔導會議。

(6)規劃充實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管理維護無障礙環境介紹專屬網頁。

2.落實融合教育：依學生障礙程度酌減班級人數、安排導師認輔、提供特殊生外加或抽離課程、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密切合作、辦理特教宣導活動。

3.辦理身障生鑑定：2.3月在校身障生施測，3月底學資料彙整，5月教育局召開鑑輔會、6月安置輔導。

4.規劃潛能開發課程：繪畫、樂樂棒球、地板滾球、節慶主題課程、史塔克杯....等。

5.引進專業團隊：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

6.學習中心與社區(早療機構)合作，讓有幼小轉銜需求的家長到東門參觀並進行座談。

(二) 資優教育

1.本校設有資優班 2 班，編制 4 位資優教師。

2.辦理資優鑑定工作：115 年 4 月 30 日(三)公告 115 學年度資優鑑定結果。

3. 5/1(五)在視聽教室辦理 114 級創思中心六年級學生獨立研究發表。

三、資料組

(一) 推動家庭教育及人口教育

1. 定期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研擬本校年度家庭教育推廣計畫與執行策略。
2. 115 年 3 月 7 日 (六) 上午舉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日。
3. 辦理親職講座，並彙整成果報局。

(二) 學生輔導資料管理

1. 學生輔導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保管轉移及提供教師參考等事項。
2. 送出升學國中索取之輔導 A、B 卡。

(三) 聯繫家長會、愛心志工團

1. 協助家長會成立組織及運作，提供學校行政支援及相關聯繫。
2. 協助每學年度家長會改選結果資料報送教育局備查。
3. 協助愛心志工團相關業務，定期召開會議，促進團隊向心力。

(四) 辦理弱勢學生急難救助

1. 辦理教育儲蓄戶業務，協助經濟弱勢或急需急難救助之學生。
2. 與家長會合作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或突遭變故之家庭。

(五) 辦理藝術才能舞蹈班相關工作

1. 本校舞蹈班三到六年級各有一班，進行系統化課程設計，術科專業教育外，納入專題學習、藝術與生活、藝術與文化內涵。
2. 辦理舞蹈班寒暑訓：排練體表會大會舞、舞蹈班成果展舞碼，規劃藝術充實課程，如爵士舞、毯子功、戲劇、化妝、運動傷害與體操等課程。
3. 舞蹈家族集會活動：迎新送舊、舞劇賞析、專業藝術團體示範講座。
4. 教學成果發表會：3/31(二)-4/2(四)承辦臺北市國中小舞蹈班教學成果發表會。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2025年8月29日上午11時00分

開會地點：會議室一

主 席：簡邑容校長

記錄：張慧明

出席人員：教師會理事長柳哲明、級任代表劉冠伶、級任代表林冠儀、級任代表李佳真、級任代表賴麗鳳、級任代表黃稚婷、級任代表王郁菁、級任代表林雅雯、級任代表鄭筠卿、科任代表廖彥妮、科任代表王燕君、科任代表周盈妙、科任代表黃麗雯、科任代表鄭宗晏、科任代表方立權、特殊教育班代表謝文迪、幼兒園教師代表陳品穎、幼兒園主任張馨云、總務處主任蔡明佑、學務處主任陳幸岑、教務處主任余征冠、輔導室主任楊振岳、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洪靜慈、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劉靜瑩、家長會會長洪雅鈴、家長會副會長蕭啟鴻、家長會副會長楊展、家長會副會長陳秀梅、家長會幼兒園代表余沛璇、家長會代表張瑜珊、家長會代表黃心怡、家長會代表蔡依杉、家長會代表洪欣菱、家長會代表楊婷如、家長會代表謝育霖、家長會代表吳岱璇、家長會代表黃瓊瑩、人事主任郭順濠、會計主任黃雅妮、職工代表黃敏芬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603 盧品妤、603 劉宸睿

請 假：家長會幼兒園代表余沛璇、家長會代表黃瓊瑩

壹、主席致詞

貳、各處室業務報告：如附件1。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2。

肆、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水塔拆除之後的空間活化運用（提案單位：家長會）。

說 明：水塔拆除後，該空地是否可規劃為其他適合孩童使用之空間。

決 議：本校評估現場條件後認為，若加設雨遮需申請且恐影響教室採光，加上該處於放學時需作為人流疏散區域，暫不適宜另行規劃其他用途。空間後續使用方式將再研議。

案由二：校隊午休練習聲量的影響（提案單位：英語科任）。

說 明：校隊於午休時段進行固定訓練，聲音影響他人休息，建議盡量避免午休時間練習。

決 議：午間空手道校隊練習將於空手道教室工程竣工後，移至密閉式空間進行，儘量不影響其他同學午休。

案由三：小田園的綠色紗網美化（提案單位：家長會）。

說 明：小田園位於校門入口，為訪客入校第一印象。目前圍設之綠色紗網雖具防蟲防鳥效

果，但美觀欠佳，建議改採更具美感之設計。

決議：綠色紗網主要功能為防止蟲鳥啃食果實。針對校園美觀部分，本校將再與綠手指志

工團討論改善方案。

陸、散會：12:00。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交議 <input type="checkbox"/> 處室提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會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會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及家長(需校務會議成員 1/4 以上連署)
案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說明	擬請研議將學生教室搬遷頻率由「每年一次」調整為「每兩年一次」，以穩定教學環境並提升行政效能。 一、爭取完整的教學準備時間： 目前每年學期末與開學前，師生皆需花費數日進行打包與定位，浪費了珍貴的備課與專業研討時間。改為兩年一搬，能讓教師在隔年開學時迅速進入教學狀態。 二、提升學習安定感與班級凝聚力： 維持兩年一期的教室使用權，有助於導師進行長期的教室布置與情境營造。 三、落實校園減廢與環保減碳： 搬教室時會產生大量廢棄物（如紙箱、包材、舊雜物）。減少搬遷頻率能落實綠色校園推廣，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浪費。
附件 名稱	

提案人： 賴麗鳳 (簽名或核章)

單位主管： 教師兼教務主任 余征冠 (簽名或核章)

各位教職員您好：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將於 202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召開。若有提案請於 202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前，將本提案單 word 檔、提案附件及核章掃描檔等相關文件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

教職員工及家長獨立提案者（未透過家長會或教師會），請另附連署人名單。連署人數須達教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

連署人名單：

李作夏 李達鈞、胡傳

劉冠倫 林冠儀 王其君

詹亨娥 陳品穎、張馨云

黃弘明 周昭明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單

<p>提案 類型</p>	<p><input type="checkbox"/>校長交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處室提案：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家長會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教師會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教職員工及家長（需校務會議成員1/4以上連署）</p>
<p>案由</p>	<p><input type="checkbox"/>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p> <p>有關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措施」一案，請審議。</p>
<p>說明</p>	<p>依教育部101年9月26日臺訓（三）字第1010156729號書函略以，性騷擾防治措施等校內章則修正案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p>
<p>附件 名稱</p>	<p>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措施</p>

提案人：人事室郭順濠（簽名或核章）

單位主管：人事室郭順濠（簽名或核章）

各位教職員您好：

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將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召開。若有提案請於**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前，將本提案單 word 檔、提案附件及核章掃描檔等相關文件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

教職員工及家長獨立提案者（未透過家長會或教師會），請另附連署人名單。連署人數須達教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措施

112年7月7日訂定

113年4月19日修訂

115年1月0日修訂

- 一、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人員（指受僱於本校人員、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以下稱本校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受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勞動部訂頒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措施。
-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措施行之。
- 三、本措施所稱之性騷擾，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1. 指本校所屬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雇主、員工及民眾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本校所屬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措施之規定：
 - （1）本校所屬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2）本校所屬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3）本校所屬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4. 本款所稱雇主，指本校校長、代表本校校長行使管理權之人及代表本校校長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部分，除申訴程序外，準用本措施相關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四、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二)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五、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一) 申訴電話：02-23412822分機33。

(二) 申訴傳真：02-23517673。

(三) 申訴電子信箱：85000y@tp.edu.tw。

(四) 專責處理人員：本校人事室性騷擾業務承辦人員。

(五) 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六) 本校校長於機關內涉有性騷擾行為且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案件，應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成之申訴處理委員會進行調查及評議決定；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規定向臺北市

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提出。

六、本校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 （三）前項教育訓練，本校性騷擾專責處理人員及擔任主管職務者，優先實施。

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對身心障礙者依其障別提供必要之協助。
 4.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5.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時之薪資，應予補發。
 6.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7.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

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5.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服務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屬不同公部門機關，由被申訴人之機關主責受理申訴及調查，並通報申訴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其中一方為公部門機關、另一方為私部門，如經協商未有共識，由公部門機關受理申訴及調查，並通報申訴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九、針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派遣勞工如於執行勤務時遭受性騷擾事件，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且將調查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十、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十一、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十二、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雇主、受僱者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主席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受僱者代表委員一人，由與申訴人同科室同性別之受僱者擔任之，申訴人如為求職者時，由同性別之受僱者

擔任之；其餘委員五人由本校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委員會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委員會為調查申訴案件，得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置三至五人，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

十三、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四、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其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前項不予受理之性騷擾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社會局。

十五、同一性騷擾事件已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調查（含申復）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十六、本校雖非行為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本措施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申訴書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社會局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七、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

助調查之個人 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擔任委員職務。

十八、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校命其迴避。

十九、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避免當事人或證人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醫療與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二十、委員會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二十一、本校應於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二、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二十三、委員會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若為本措施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決議應併送社會局，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依下列方式提出救濟：

(一)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救濟機制：

1. 當事人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準)用對象者，得依公務人員

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2. 當事人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準）用對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提起申訴之期限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救濟機制：於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二十四、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已結案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行為人，按其身分適用法規給予懲處，並應循法定程序於一週內啟動行政懲處作業，懲處額度依本府規定應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當年度考績（成、核）應考列「丙等」；適（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者，另依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最近一年內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之規定，不得辦理陞任。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

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校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二十五、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六、本措施經校務會議議決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措施

112年7月7日訂定

113年4月19日修訂

115年1月26日修訂

- 一、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人員（指受僱於本校人員、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以下稱本校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受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勞動部訂頒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措施。
-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措施行之。
- 三、本措施所稱之性騷擾，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1. 指本校所屬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雇主、員工及民眾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本校所屬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措施之規定：
 - （1）本校所屬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2）本校所屬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3）本校所屬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4. 本款所稱雇主，指本校校長、代表本校校長行使管理權之人及代表本校校長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部分，除申訴程序外，準用本措施相關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四、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二)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五、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一) 申訴電話：02-23412822分機33。

(二) 申訴傳真：02-23517673。

(三) 申訴電子信箱：tmpsple@mail.tmps.tp.edu.tw。

(四) 專責處理人員：本校人事室性騷擾業務承辦人員。

(五) 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六) 本校校長於機關內涉有性騷擾行為且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案件，應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成之申訴處理委員會進行調查及評議決定；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規定向臺北市

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提出。

六、本校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 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 (三) 前項教育訓練，本校性騷擾專責處理人員及擔任主管職務者，優先實施。

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對身心障礙者依其障別提供必要之協助。
4.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5.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時之薪資，應予補發。
6.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7.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

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5.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服務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屬不同公部門機關，由被申訴人之機關主責受理申訴及調查，並通報申訴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其中一方為公部門機關、另一方為私部門，如經協商未有共識，由公部門機關受理申訴及調查，並通報申訴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九、針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派遣勞工如於執行勤務時遭受性騷擾事件，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且將調查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十、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十一、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十二、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雇主、受僱者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主席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受僱者代表委員一人，由與申訴人同科室同性別之受僱者擔任之，申訴人如為求職者時，由同性別之受僱者

擔任之；其餘委員五人由本校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委員會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委員會為調查申訴案件，得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置三至五人，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

十三、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四、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其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前項不予受理之性騷擾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社會局。

十五、同一性騷擾事件已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調查（含申復）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十六、本校雖非行為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本措施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申訴書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社會局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七、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

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擔任委員職務。

十八、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校命其迴避。

十九、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避免當事人或證人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醫療與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二十、委員會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二十一、本校應於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二、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二十三、委員會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若為本措施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決議應併送社會局，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依下列方式提出救濟：

(一)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救濟機制：

1. 當事人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準)用對象者，得依公務人員

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2. 當事人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準）用對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提起申訴之期限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救濟機制：於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二十四、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已結案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行為人，按其身分適用法規給予懲處，並應循法定程序於一週內啟動行政懲處作業，懲處額度依本府規定應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當年度考績（成、核）應考列「丙等」；適（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者，另依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最近一年內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之規定，不得辦理陞任。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

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校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二十五、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六、本措施經校務會議議決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單

<p>提案 類型</p>	<p><input type="checkbox"/>家長會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校長交議 <input type="checkbox"/>教師會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處室提案：<u>教務處</u> <input type="checkbox"/>教職員工及家長（需校務會議成員 1/4 以上連署）</p>
<p>案由</p>	<p><input type="checkbox"/>校務發展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input type="checkbox"/>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裁決之事項</p> <p>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東門國小-北市局端 D 級資通維護計畫修訂草案，提請通過。</p>
<p>說明</p>	<p>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01 月 13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53031882 號函辦理。</p> <p>二、修訂本校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教師兼任系統管理師分機號碼。依規定提請會議通過。</p>
<p>附件 名稱</p>	<p>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東門國小-北市局端 D 級資通維護計畫修訂草案 前後修訂對照表</p>

提案人：教師兼資訊組長 吳瑞聰（簽名或核章）

單位主管：教師兼教務主任 余征冠（簽名或核章）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修訂草案

第2.1版

生效日期：115年 01 月 26 日

資安全維護計畫目錄

壹、	依據及目的.....	1
貳、	適用範圍.....	1
參、	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1
肆、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2
伍、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2
陸、	專責人力及經費配置.....	3
柒、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4
捌、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4
玖、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4
壹拾、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5
壹拾壹、	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	5
壹拾貳、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5
壹拾參、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5
壹拾肆、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5
壹拾伍、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5
壹拾陸、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	6
壹拾柒、	相關法規、程序及表單.....	6
壹拾捌、	附件表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7

壹、依據及目的

本計畫依據下列法規訂定：

-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
- 二、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貳、適用範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含附屬幼兒園。

參、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一、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本機關之核心業務及重要性如下表：

核心業務	核心資通系統	重要性說明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教務：負責教學、課程安排、成績處理、教學設備等業務	無	■為本機關依組織法職掌，足認為重要者	學校教學業務無法運作	8小時
學務：負責學生(社團)活動、衛生保健、體育等業務	無	■為本機關依組織法職掌，足認為重要者	學校學生事務業務無法運作	8小時
總務：負責校內財產、場地借用、文書事務等業務	無	■為本機關依組織法職掌，足認為重要者	學校總務業務無法運作	8小時
輔導：負責學生諮商、暴力防治、性別平等業務	無	■為本機關依組織法職掌，足認為重要者	學校輔導業務無法運作	8小時

二、非核心業務及說明：

非核心業務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人事：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人事業務無法運作	24小時

肆、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 一、依「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壹、總則各規定辦理。
- 二、本校量化型目標：
 - (一) 知悉資安事件發生後於規定之時間完成通報、應變及復原作業。
 - (二) 社交工程信件演練開啟率及連結或檔案點閱率標準分別為低於5%及2%。

伍、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一、資通安全長

依本法第11條之規定，本機關訂定校長為資通安全長，負責督導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事項，其任務包括：

- (一)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目標之核定、核轉及督導。
- (二) 資通安全責任之分配及協調。
- (三) 資通安全資源分配。
- (四) 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監督。
- (五) 資通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
- (六)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核定。
- (七) 資通安全管理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
- (八) 資通安全相關工作事項督導及績效管理。
- (九)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核定。

二、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一) 組織

為推動本校之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由資通安全長召集各處室主管成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其任務包括：

1. 跨處室資通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
2. 應採用之資通安全技術、方法及程序之協調研議。
3. 整體資通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
4. 資通安全計畫之協調研議。
5. 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之協調研議。

(二) 分工及職掌

本校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依下列分工進行責任分組，並依資通安全長之指示負責下列事項，本校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分組人員名單及職掌應列冊，並適時更新之：

1. 策略規劃組：

- (1)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研議。
- (2) 訂定機關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並確保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合乎法令及契約之要求。
- (3) 依據資通安全目標擬定機關年度工作計畫。
- (4) 傳達機關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
- (5)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規劃。

2. 資安防護組：

- (1) 資通安全技術之研究、建置及評估相關事項。
- (2)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之執行。
- (3)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風險評估。
- (4) 資料及資通系統之安全防護事項之執行。
- (5)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執行。
- (6)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辦理與推動。

陸、專職人力及經費配置

一、專責人力及資源配置

- (一) 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D級，無需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惟本校仍設置1人負責處理資訊安全業務，現有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名單及職掌應列冊，並適時更新。
- (二) 本校之承辦單位於辦理資通安全人力資源業務時，應加強資通安全人員之培訓，並提升校內資通安全人員之資通安全管理能力。本校之相關單位於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時，如資通安全人力或經驗不足，得洽請相關學者專家或專業機關（構）提供顧問諮詢服務。
- (三) 本校之首長及各處室業務主管人員，應負責督導所屬人員之資通安全作業，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

- (四) 專業人力資源之配置情形應每年定期檢討，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

二、經費配置

- (一) 本校於規劃配置相關經費及資源時，應考量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並提供建立、實行、維持及持續改善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所需之資源。
- (二) 本校如有資通安全資源之需求，應配合本校預算規劃期程向主計提出，負責處理資訊安全業務人員視整體資通安全資源進行分配，並經其資通安全長核定後，進行相關之建置。
- (三) 資通安全經費、資源之配置情形應每年定期檢討，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

柒、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一、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

- (一) 依「臺北市政府資通訊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及「臺北市政府使用物聯網安全作業指引」各規定辦理。
- (二) 本校每年度應依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結果，並落實填報管考系統。

二、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本校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類的 D 級。

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依「臺北市政府資通訊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各規定辦理。

玖、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本校依據前章資通安全風險評估結果、自身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應辦事項及核心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採行相關之防護及控制措施如下：

一、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管理

依「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臺北市政府資通訊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及「臺北市政府資通訊業務委外作業指引」規定及相

關程序辦理。

二、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

依「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規定及相關程序辦理。

三、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

依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規定及相關程序辦理。

四、資通安全防護設備

網路安全防護應依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辦理。

壹拾、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依「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壹拾壹、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

依「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與「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辦理。

壹拾貳、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依「臺北市政府資通訊業務委外作業指引」及「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玖、受託業務之資通安全管理規定辦理。

壹拾參、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D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規定辦理。

壹拾肆、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本校資訊相關人員其獎懲係依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辦理。

壹拾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

為落實本安全維護計畫，本校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應與本校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本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相符並應保存相關之執行成果記錄。

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

(一) 本校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應每年至少一次，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確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確保其持續適切性、合宜性及有效性。

(二) 管理審查議題應包含下列討論事項：

1. 與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如法令變更、上級機關要求、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決議事項等。
2.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之適切性。
3. 資通安全績效之回饋，包括：
 - (1) 政策及目標之實施情形。
 - (2) 人力及資源之配置之實施情形。
 - (3) 防護及控制措施之實施情形。
4.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風險評估。
5.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6. 利害關係人之回饋。
7. 持續改善之機會。

(三) 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應做成改善績效追蹤報告，相關紀錄並應予保存，以作為管理審查執行之證據。

壹拾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

本校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2條之規定，應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使其得瞭解本校之年度資通安全計畫實施情形。

壹拾柒、相關法規、程序及表單

為使本校資通安全管理有效運作，本校應依相關文件、流程、程序或控制措施確實執行，並應保存相關之執行紀錄；如本校已有資通安全管理系統之文件，應與本校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本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相符。

一、相關法規

(一) 資通安全管理法

- (二)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 (三)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 (四) 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 (五) 臺北市政府資通訊業務委外作業指引
- (六) 臺北市政府使用物聯網安全作業指引
- (七) 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
- (八) 臺北市政府資通訊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
- (九)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十) 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

二、 附件表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附件表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東門國小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編號：002

製表日期：115年01月07日

單位職級	組別	職掌事項	分機	(代理人)
校長	策略規 劃暨績 效管理 組	資通安全長。統籌本校詳列於資通安全管理計畫中之相關事項。	11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1.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研議。	56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2. 訂定機關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並確保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合乎法令及契約之要求。	18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			23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28	教務主任
幼兒園主任			36	幼兒園教務組
教師兼任 資訊組長	資安管 理組	1. 兼任策略規劃組顧問，並辦理資通行政業務。 2. 資通安全技術之研究、建置及評估相關事項。 3.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之執行。 4. 資料及資通業務之盤點及風險評估。 5. 資料與資通業務之安全防護事項之執行。 6.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執行。 7.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辦理與推動。	17	教師兼任 系統管理師
教師兼任 系統管理師		1. 協助辦理相關資通事項。	39	教師兼任 資訊組長
人事室	績效管 理組	1. 辦理資通安全稽核改善追蹤與人員考核	33	人事書記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資通安全長：

壹拾、附件
表單：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單位職級	組別	職掌事項	分機	(代理人)	
校長	策略規畫暨績效管理組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研議。 訂定機關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及契約之要求。 依據資通安全目標擬定機關年度工作計畫。 傳達機關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及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規劃。 辦理資通安全稽核改善追蹤與人員考核。	11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56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18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			23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28	教務主任	
幼兒園主任			36	幼兒園教務組	
教師兼任資訊組長	資安組	兼任策略規劃組顧問，並辦理資通行政業務。 資通安全技術之研究、建置及評估相關事項。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之執行。 資料及資通業務之盤點及風險評估。 資料與資通業務之安全防護事項之執行。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執行。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辦理與推動。	17	教師兼任系統管理師	
教師兼任資訊組長			38	教師兼任系統管理師	
教師兼任系統管理師				33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修訂前		修訂後			
單位職級	組別	職掌事項	分機	(代理人)	
校長	策略規畫暨績效管理組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研議。 訂定機關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及契約之要求。 依據資通安全目標擬定機關年度工作計畫。 傳達機關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及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規劃。 辦理資通安全稽核改善追蹤與人員考核。	11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56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18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			23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28	教務主任	
幼兒園主任			36	幼兒園教務組	
教師兼任資訊組長	資安組	兼任策略規劃組顧問，並辦理資通行政業務。 資通安全技術之研究、建置及評估相關事項。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之執行。 資料及資通業務之盤點及風險評估。 資料與資通業務之安全防護事項之執行。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執行。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辦理與推動。	17	教師兼任系統管理師	
教師兼任資訊組長			38	教師兼任系統管理師	
教師兼任系統管理師				33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修訂前		修訂後			
單位職級	組別	職掌事項	分機	(代理人)	
校長	策略規畫暨績效管理組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研議。 訂定機關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及契約之要求。 依據資通安全目標擬定機關年度工作計畫。 傳達機關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及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規劃。 辦理資通安全稽核改善追蹤與人員考核。	11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56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18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			23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28	教務主任	
幼兒園主任			36	幼兒園教務組	
教師兼任資訊組長	資安組	兼任策略規劃組顧問，並辦理資通行政業務。 資通安全技術之研究、建置及評估相關事項。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之執行。 資料及資通業務之盤點及風險評估。 資料與資通業務之安全防護事項之執行。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執行。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辦理與推動。	17	教師兼任系統管理師	
教師兼任資訊組長			38	教師兼任系統管理師	
教師兼任系統管理師				33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修訂前		修訂後			
單位職級	組別	職掌事項	分機	(代理人)	
校長	策略規畫暨績效管理組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研議。 訂定機關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及契約之要求。 依據資通安全目標擬定機關年度工作計畫。 傳達機關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及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規劃。 辦理資通安全稽核改善追蹤與人員考核。	11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56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18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			23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28	教務主任	
幼兒園主任			36	幼兒園教務組	
教師兼任資訊組長	資安組	兼任策略規劃組顧問，並辦理資通行政業務。 資通安全技術之研究、建置及評估相關事項。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之執行。 資料及資通業務之盤點及風險評估。 資料與資通業務之安全防護事項之執行。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執行。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辦理與推動。	17	教師兼任系統管理師	
教師兼任資訊組長			38	教師兼任系統管理師	
教師兼任系統管理師				33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時間：115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一)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校會議室一

主席：簡邑容校長

紀錄：張慧明幹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校長室	校長	簡邑容	簡邑容
教務處	主任	余征冠	余征冠
學務處	主任	陳幸岑	陳幸岑
總務處	主任	蔡明佑	蔡明佑
輔導室	主任	楊振岳	楊振岳
幼兒園	主任	張馨云	張馨云
會計室	主任	黃雅妮	
人事室	主任	郭順濠	郭順濠
學務處	教師兼訓育組長	劉靜瑩	劉靜瑩
輔導室	教師兼特教組長	洪靜慈	洪靜慈
職工代表	護理師	黃敏芬	
教師會理事長	教師	柳哲明	柳哲明
教務處	教師	劉冠伶	劉冠伶
教務處	教師	林冠儀	林冠儀
教務處	教師	李佳真	李佳真
教務處	教師	賴麗鳳	賴麗鳳
教務處	教師	黃稚婷	黃稚婷
教務處	教師	王郁菁	王郁菁
教務處	教師	林雅雯	林雅雯
教務處	教師	鄭筠卿	
教務處	教師	廖彥妮	廖彥妮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務處	教師	王燕君	王燕君
教務處	教師	周盈妙	周盈妙
教務處	教師	黃麗雯	
教務處	教師	鄭宗晏	
教務處	教師	方立權	
輔導室	教師	謝文迪	謝文迪
幼兒園	教師	陳品穎	
家長會代表	會長	施維宜	施維宜
家長會代表	副會長	洪欣菱	洪欣菱
家長會代表	副會長	蔡依杉	蔡依杉
家長會代表	副會長	張瑜珊	張瑜珊
家長會代表	幼兒園代表	王韻晴	
家長會代表	特教代表	陳秀梅	陳秀梅
家長會代表	低年級代表	蔡易達	蔡易達
家長會代表	低年級代表	鄭子昱	
家長會代表	中年級代表	蘇依涵	蘇依涵
家長會代表	中年級代表	李達鈞	李達鈞
家長會代表	高年級代表	吳岱璇	吳岱璇
家長會代表	高年級代表	楊婷如	楊婷如
家長會代表		謝育霖	謝育霖
學生代表	高年級學生代表	林品安	林品安
學生代表	高年級學生代表	劉士維	劉士維